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 (114.10.21)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
日間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暨繳費時間

114 年 12 月 2 日 (二) 上午 9 時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 (二) 下午 3 時 30 分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招生系統 碩士班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4>
博士班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5>

本校網址 <https://www.utaipei.edu.tw/>

招生組網址 <https://admission.utaipei.edu.tw/>

博愛校區

地 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電 話：(02) 2311-3040 分機 1153

傳 真：(02) 2314-6811

E-mail：ad@utaipei.edu.tw

天母校區

地 址：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電 話：(02) 2871-8288 分機 7505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I
壹、.申請資格	1
貳、.修業年限與修習學分	2
參、.招生名額及報名費	3
一、碩士班	3
二、博士班	5
肆、.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6
一、報名流程	6
二、複試繳費流程（兩階段繳費適用）	8
三、報名注意事項	8
四、繳費（含報名費優待及退費規定）	10
五、郵寄書面資料	11
伍、.考試時間及地點	17
一、學科考試（筆試）	17
二、面試及術科考試	18
陸、.准考證列印	19
柒、.錄取方式	19
捌、.公告初試結果及錄取名單	20
玖、.申請成績複查	21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22
拾壹、備取生遞補作業	24
拾貳、申訴處理程序	25
拾參、附註	25
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26
一、碩士班	26
二、博士班	67
附件一、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74
附件二、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視訊面試作業要點	76
附件三、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視訊面試申請暨切結書	77
附件四、碩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78
附件五、博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79
附件六、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80
附件七、在職進修同意書	81
附件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82
附件九、代辦委託書	84
附件十、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85
附件十一、博士班入學應考資格 考生自我審查檢核表	86
附件十二、國光獎章暨國際國內賽會名次積分表	88
附件十三、本校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89
附件十四、本校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91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14.11.11(二)	簡章公告於本校 <u>招生組網頁</u> ，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 請考生務必詳閱。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申請		114.11.11(二)起至 114.11.25(二)止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將「 <u>博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附件五)</u> 」及相關佐證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請參閱簡章第 1、14、16 頁。
報名程序	步驟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	114.12.02(二)09:00 起至 114.12.23(二)15:30 止	請至招生系統(網址如下)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後，列印繳費單及相關表單。 碩士班 <u>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4</u> 博士班 <u>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5</u>
	步驟二：繳費	114.12.02(二)09:00 起至 114.12.23(二)15:30 止	1.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亦可採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 012)，並請保留繳費證明(ATM 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截圖、存摺交易明細(可遮除餘額)、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已繳費螢幕截圖，皆可作為繳費證明)。 2. 請注意繳費期限僅至報名截止日當日 15:30。 3. 採 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訊息代號欄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4. 請務必於繳費次日 14:00 後，至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是否成功。 5. 詳請參閱簡章第 10-11 頁，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招生組(02) 2311-3040 轉 1153。
	步驟三：郵寄書面資料	114.12.02(二)起至 114.12.23(二)止 (含截止當日，郵戳為憑)	1. 考生報考博士班、申請身心障礙應考服務、報名費優待、以境外學歷或同等學力報考，或依「<u>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u>」「附註」欄規定須郵寄書面資料者，須依限將應繳資料郵寄至報考系所審核。詳請參閱簡章第 11-16 頁。 2. 郵寄書面資料，請務必至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頁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超商宅急便、快遞、快捷亦可)。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3. 若為國際郵件，除須依限於 114.12.23(二)前寄出外，並應於 114.12.31(三)寄達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4. 郵局寄件者，可至中華郵政→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郵件號碼，查詢投遞狀況。 中華郵政網址： <u>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index.jsp</u>

項目		日期	附註
查詢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115.01.08(四)09:00 起	請至招生系統查詢，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者始得參加後續各項考試。
退費申請		115.01.08(四)09:00 起 115.01.13(二)17:00 止	1.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未完成報名程序或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申請取消報名者，得申請退費。 2. 請自行至招生系統提出申請，本校不另行通知，逾期不予受理。 3. 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詳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
列印准考證		115.02.09(一)起至 115.03.21(六)止	請自行至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黑白列印即可），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筆試 （詳見簡章第 17 頁）	公告 考試時間表	115.02.09(一)	筆試資訊公告於本校 招生組網頁 。
	公告 試場分配表	115.03.04(三)	
	筆試日期	115.03.07(六)上午	1.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2. 若報名人數逾本校所能容納量或因其他特殊情形，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於原定筆試當日下午增列考試節次或調整筆試日期，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一階段考試系所	公告面試 及術科資訊	115.03.04(三)、 115.03.05(四)	各系所確切考試時間及注意事項等資訊公告於該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面試及術科 考試日期	115.03.07(六)、 115.03.08(日) 115.03.09(一)	1.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2. 各系所考試日期請見簡章第 18-19 頁。若有特殊情形，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調整日期。
	公告第一階段 錄取名單	115.03.23(一)	1.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招生組網頁，請考生自行查看。 2. 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告事項。 3.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教育心理組錄取名單於 115.03.30(一)公告。
	第一階段 放榜成績複查	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5.03.25(三)12:00 止	1. 請至招生系統「成績複查線上申請與查詢」填寫申請資料，以「限時掛號」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並於截止日當日中午 12:00 前將郵政匯票及掛號郵件執據檔案上傳至招生系統，逾期不予受理。 2. 詳請參閱簡章第 21 頁。
	成績單下載	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5.04.17(五)止	1. 請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2. 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項目		日期	附註
二階段（含初、複試）考試系所	公告 初試結果	115.03.13(五)09:00 起	考生報考以下二階段考試系所之初試結果，請至招生系統查詢。 碩士班 1.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2.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 3.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藝術治療組 博士班 體育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
	初試成績複查	115.03.13(五)09:00 起 115.03.16(一)12:00 止	1. 請至招生系統「成績複查線上申請與查詢」填寫申請資料，以「限時掛號」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並於截止日當日中午 12:00 前將郵政匯票及掛號郵件執據檔案上傳至招生系統，逾期不予受理。 2. 詳請參閱簡章第 21 頁。
	面(複)試繳費	115.03.13(五)09:00 起 115.03.17(二)15:30 止	1. 通過初試考生請至招生系統列印繳費單，並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費，亦可採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 012），並請保留繳費證明。 2. 請注意繳費期限僅至截止日當日 15:30。
	公告 面(複)試資訊	115.03.19(四)	各系所確切考試時間及注意事項等資訊公告於該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面(複)試日期	115.03.21(六)	1.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2. 若有特殊情形，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調整日期。
	公告第二階段 錄取名單	115.03.30(一)	1.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招生組網頁，請考生自行查看。 2. 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告事項。
	第二階段 放榜成績複查	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5.04.01(三)12:00 止	1. 請至招生系統「成績複查線上申請與查詢」填寫申請資料，以「限時掛號」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並於截止日當日中午 12:00 前將郵政匯票及掛號郵件執據檔案上傳至招生系統，逾期不予受理。 2. 詳請參閱簡章第 21 頁。
	成績單下載	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5.04.17(五)止	1. 請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2. 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正 備 取 生 報 到 與 驗 證

(有關報到、遞補及驗證問題請洽註冊組)

【博愛校區】(02) 2311-3040 轉 1121

【天母校區】(02) 2871-8288 轉 7504、7515

項目	日期	附註
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5.04.07(二)16:00 止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u>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u>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考生將自動帶出兵役資料表)以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備取生 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u>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u>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 1.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u>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u>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及備取成功，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2.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博愛校區】(02) 2311-3040 轉 1121 【天母校區】(02) 2871-8288 轉 7504、7515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統計	115.04.09(四)12:00	公告於 <u>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考試缺額專區</u> 。
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間	115.04.10(五)起至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1. 備取生須自行至<u>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u>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 2.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第二階段 驗證報到	115.07.02(四) 09:30 至 11:30	1.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本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2. 繳驗文件請參閱本招生簡章第22-23頁 <u>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u>。 3. 驗證報到地點 【博愛校區】公誠樓4樓教育系G406-G409研討室 【天母校區】行政大樓1樓教務處辦公室

		4. 有關驗證報到相關事宜，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連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1121。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註冊相關事項預定 115 年 8 月下旬公布在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敬請自行下載。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壹、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
 1. 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完成招生系統資料填寫後,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碩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附件四\)](#)」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以境外學歷報考碩士班者
 1.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完成招生系統資料填寫後,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件六\)](#)」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 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報考資格規定,請詳見簡章「[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二、博士班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
 1. 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2. 請於114年11月25日(二)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相當於論文之著作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連同「[博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附件五\)](#)」,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須經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報名。
- (三) 以境外學歷報考博士班者
 1.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完成招生系統資料填寫後,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件六\)](#)」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 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報考資格規定,請詳見簡章「[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 (五) 依本校「[學術發展與品質輔導辦法](#)」第八點規定:『申請本校博士班,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至少發表一篇經專業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全文發表論文。如申請體育競技領域,可依「[國光獎章暨國際國內賽會名次積分表\(附件十二\)](#)」標準,五年內積分累積積分達四十分以上,方具申請資格。』,

請考生完成招生系統資料填寫後，於報名時同時檢附「[博士班入學應考資格考生自我審查檢核表（附件十一）](#)」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附註

1. 依法有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軍事機關現職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在職身分報考者，其報考資格及就讀同意認定，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依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2.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或同一學程招生考試，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貳、修業年限與修習學分

一、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1至4年、博士班修業年限2至7年；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2年。
- （二）公費生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二、修習學分

-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規定補修學分。
- （二）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補修科目學分或延長修業年限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並參照臺北市立大學學則相關規定。
- （三）學生入學前所修習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
- （四）畢業總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如有修訂，應依修訂後之課程標準選課。
- （五）學生修畢各院系所規定之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含論文）後，始能發給畢業證書，授予學位；在學期間，發給成績單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 （六）各招生班別非屬師資培育課程，在學期間是否得申請修習，依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之規定。

三、考取本校各學制學生須依就讀學年度之收費標準繳費（含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審查費等），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應依本校通過後之標準收費。

四、本招生班別之分組，除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組及語言治療組屬學籍分組外，其餘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分組屬招生分組。屬學籍分組者，其畢業學位證書上將載明組別名稱；屬招生分組者，其畢業學位證書不予載明組別名稱。

五、依教育部106年11月9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59299號函：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參、招生名額及報名費

一、碩士班

校區	系所學程	代碼	組別	招生 名額	報名費(元)		分則 頁碼
					一階	二階	
博 愛	教育學系碩士班	01	不分組	2	2000		26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02	特殊教育組	3	2000		28
		03	語言治療組(國考組)	7	1600	1600	29
		04	語言治療組(非國考組)		1600	160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05	幼兒教育組(公費生)	1	2000		31
		06	幼兒教育組(一般生)	2	1600		
		07	兒童發展組(一般生)	2	1600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08	教育心理組	3	1600		34
		09	諮商組	8	1600	1600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0	不分組	4	2000		36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11	不分組	6	2000		37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2	不分組	4	1600		38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13	不分組	4	1200		39
	音樂學系碩士班	14	甲（音樂教育）	2	3300		40
		15	乙（鋼琴）	5	3300		
		16	丙（聲樂）	2	3300		
		17	丁（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3	3300		
		18	戊（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法國號、小號、低音號）	4	3300		
		19	己 1（理論作曲）	1	3300		
		20	己 2（指揮）	2	3300		
		21	己 3（音樂學）	1	3300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22	視覺藝術組	11	2000	
	23		藝術治療組	10	1200	1600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24	不分組	4	2000		47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	25	不分組	3	1600		48
天 母	舞蹈學系碩士班	26	教育理論組	3	2000		49
		27	表演創作組	3	2000		
博 愛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28	不分組	5	1200		51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	29	不分組	1	1600		52

校區	系所學程	代碼	組別	招生 名額	報名費(元)		分則 頁碼
					一階	二階	
博愛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30	不分組	4	2000		53
	數據科學與數學系碩士班	31	不分組	3	2000		54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32	不分組	5	1600		55
	體育學系碩士班	33	不分組	7	1600		56
天母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34	不分組	5	2000		57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35	不分組	6	2000		58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36	不分組	6	2000		59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	37	一般生	1	2000		60
		38	運動績優生	9	2000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39	不分組	7	2000		61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40	一般生	8	2000		62
		41	運動績優生		2000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42	一般生	6	2000		63
		43	運動績優生		2000		
	城市發展學系碩士班	44	不分組	3	2000		64
	行銷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45	不分組	2	2000		65
	衛生福利學系碩士班	46	不分組	3	2000		66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共計 30 班組，招生名額 181 名。

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招生名額加上 115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備註：本招生報名費標準如下，採二階段繳費者，則分別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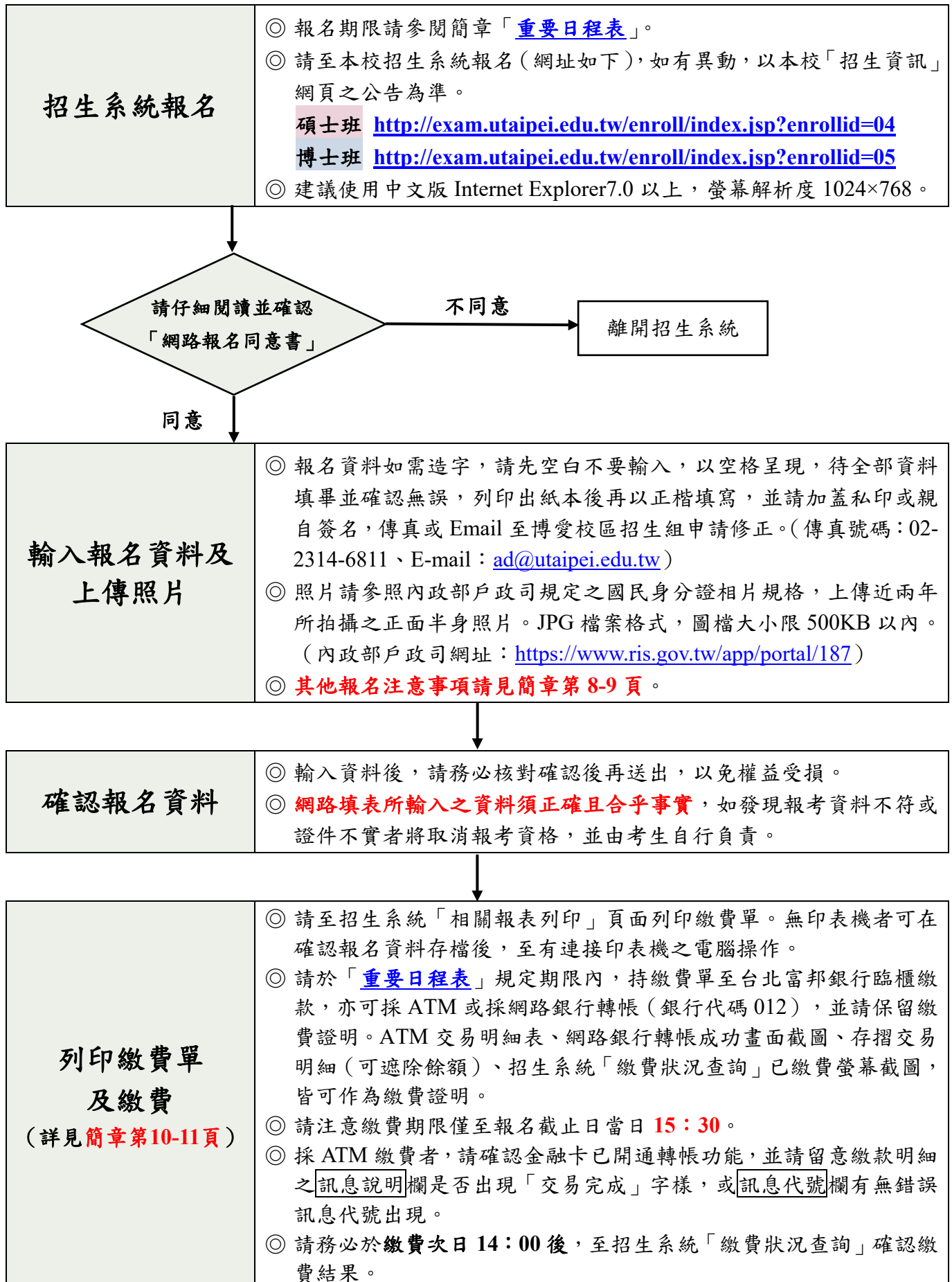
- 1200 元：◎筆試 1 科。 ◎資料審查。
- 1600 元：◎筆試 2 科。 ◎面試。 ◎筆試 1 科及資料審查。
- 2000 元：◎筆試 1 科及面試。 ◎術科及面試。 ◎資料審查及面試。
- 2200 元：◎筆試 1 科、資料審查及面試。 ◎資料審查、面試及術科。
- 2400 元：◎筆試 2 科及面試。
- 3300 元：音樂學系術科（考量音樂學系碩士班術科考試之特殊專業性）。

二、博士班

校區	系所學程/ 聯合招生組	代碼	組別/ 聯合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報名費 (元)		分則 頁碼
						一階	二階	
博 愛	教育學系博士班	01	教育專業理論組	3	6	2600		67
		02	課程與教學組			2600		
		03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	3		2600		
		04	幼兒教育組			2600		
		05	特殊教育組			2600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06	不分組	3		2600	69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07	不分組	1		2000	70	
天 母	體育學院博士班	08	運動科學研究所	5		1500	2000	71
	聯合招生	09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5				
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共計 5 系所，招生名額 20 名。 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招生名額加上 115 學年度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備註：報名費標準如下，採二階段繳費者，則分別計算。 1. 1200 元：◎資料審查。 2. 1500 元：◎筆試 1 科。 3. 2000 元：◎筆試 2 科。 ◎面試。 4. 2600 元：◎資料審查及面試。 5. 3400 元：◎筆試 1 科、資料審查及面試。 6. 體育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一階收費為 1500 元/二階收費為 2000 元。 ※若為報考聯合招生系所組，其採一階段考試者，僅需繳交 1 次報名費；其採二階段考試者，初試及複試各需繳交 1 次報名費，共計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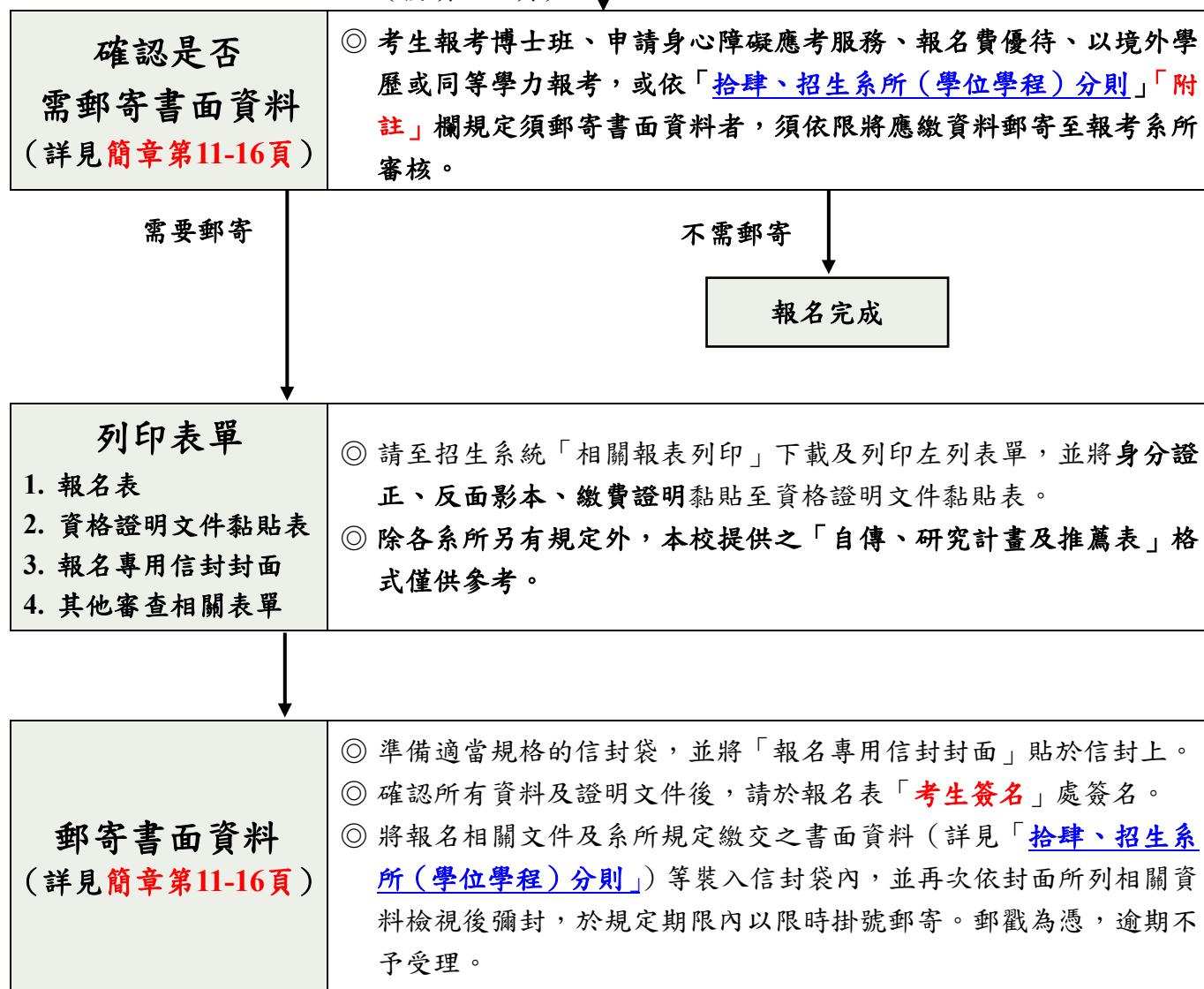
肆、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流程



(接續下一頁)

(接續上一頁)



二、複試繳費流程（兩階段繳費適用）

- （一）適用對象：**通過以下班別初試之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複試繳費，始得參加複試。**

碩士班：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藝術治療組。

博士班：體育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含運動科學研究所及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報考採取二階段考試之聯合招生系所組，僅需繳交一筆複試費用，即可參加該聯合招生系所組所有系所之複試。

（二）複試繳費說明

列印複試繳費單及繳費 (詳見簡章第10-11頁)	◎ 請至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頁面列印複試繳費單，並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期限內，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亦可採 ATM 或採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 012），始得參加複試。 ◎ 請注意繳費期限僅至繳費截止日當日 15：30。 ◎ 採 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訊息代號欄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 請務必於繳費次日 14：00 後，至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結果。
------------------------------------	---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程序係指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以下三項步驟：

1.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2. **完成報名費繳費且繳費成功。**
3. **依簡章規定提交應繳驗之資料。**

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考生後續須再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始得進入考試階段，報考資格審核結果公告時間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

- （二）除系所另有規定外（如下），考生得報考多個班組，每報考一個班組，均須再次至招生系統重新選填報考，並依規定分別繳費及寄送資料。**惟各班組考試（含筆試、面試及術科）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報名完成後不得以衝堂為由要求退費。**

1.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國考組」及「非國考組」，考生僅能擇一報考。
2.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教育心理組」及「諮商組」，考生僅能擇一報考。

- （三）聯合招生相關說明：

1. **報名方式：**考生只需報名 1 次、郵寄 1 份報名資料、採一階段考試者須繳交 1 次報名費；採二階段考試者則須於初試及複試各繳交 1 次報名費，共計 2 次，即可選填該聯合招生系所組所有系所為就讀「志願序」（至少須填一個，建議可將志願選滿，以維考生權益），惟考生須參與所有選填志願序系所之考試項目。

※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序」，請考生審慎填寫。

2. 錄取原則：

- (1) 考生在某志願序列為正取後，將取消其後面其他志願序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並保留其前面其他志願序的備取資格。若某志願序為未錄取，其後志願序的正備取資格皆保留。
- (2) 範例-某考生報考聯合招生，選擇 A 系志願序為 1、B 系志願序為 2：
 - i. 若正取 A 系(志願序 1)時，則取消 B 系(志願序 2)錄取資格。
 - ii. 若正取 B 系(志願序 2)時，則保留其 A 系(志願序 1)之備取資格。
 - iii. 若兩志願序均為備取，則同時保留備取資格。
 - iv. 若 A 系(志願序 1)為未錄取，B 系(志願序 2)的正備取資格皆保留。
- (四) 115 年應屆畢業生請以一般學歷報考，畢業年月請填 115 年 6 月，並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畢業門檻，以免錄取後無法報到驗證，並不得以此為由要求退費。
- (五) 國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 USA。
- (六) 考生個人資料如輸入錯誤，請於報名期間至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頁面列印及填寫「**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 02-2314-6811、E-mail：ad@utapei.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致電確認。
惟不得申請修改考生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組別及報名費優待身分別資料，前述資料錯誤需重新上網報名。此外，報考【聯合招生系所組】者，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序」，請審慎填寫。
- (七)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對於考場提供特殊服務者，請於報名期間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八）](#)」，並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 02-2314-6811、E-mail：ad@utapei.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致電確認，申請經核准後將安排考場事宜。
- (八) 考生之電子信箱、連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準，應清楚無誤，輸入之資料請以 115 年 9 月底前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運動績優證明、期刊/研討會論文〕等證件，網路上輸入資料與繳交文件應相符。錄取生須於驗證報到時正式繳驗證件正本，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十)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工作、學籍資料及校務研究使用。其餘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詳請參閱本校[「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附件十三\)」](#)。

四、繳費（含報名費優待及退費規定）

- (一) 繳費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請注意期限僅至繳費截止日當日 **15:30**。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考試。
- (二) 報名費：請參閱簡章「[參、招生名額及報名費](#)」。若為報考【聯合招生系所組】，其採一階段考試者，僅需繳交 1 次報名費；其採二階段考試者，初試及複試均需各繳交 1 次報名費，共計 2 次。
- (三) 繳費方式：請見下表 4-1。

表 4-1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表		
繳費通路	繳費說明	注意事項
臨櫃繳款 (限台北富邦銀行)	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或各分行辦理臨櫃繳款。	1. 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並對應一組繳費帳號，報考 2 個（含）班組以上者， 請依不同繳費單所列的帳號分開繳費 。 2. 請務必於繳費次日 14:00 後，至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結果。 3. 請保留繳費證明 。ATM 交易明細、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截圖、存摺交易明細（可遮除餘額）、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已繳費螢幕截圖，皆可作為繳費證明。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手續費自付)	1. 請依各金融機構轉帳方式操作。 (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或帳戶) 2. 轉帳資料：	
網路銀行轉帳 (手續費自付)	(1) 銀行代碼：012 台北富邦銀行。 (2) 轉入帳號：詳見繳費單備註欄之繳費帳號，共 16 碼， 請務必確認轉帳帳號輸入正確 。	

(四) 報名費優待

- 申請資格：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可申請報名費優待，報名系統將依考生所選擇之優待別，於繳費單上顯示應繳金額。優待規定及應附文件請見第 11 頁表 4-2。
- 補繳規定
 - 申請報名費優待者，若繳交之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其報名費不予優待；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兩天內（若於公告資格審查結果前一日接獲者，須當日），以郵政匯票方式補繳報名費，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 請務必先將郵政匯票拍照或掃描留存後，將郵政匯票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並將郵政匯票及限時掛號郵件執據之電子檔案 Email 至博愛校區招生組 ad@utapei.edu.tw。
 - 逾期未補繳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

表 4-2 報名費優待規定及應繳文件表

報名費優待身分別	優待規定	應繳文件（請於報名時同時檢附）
低收入戶考生	全額減免報名費	1. 報名費用優待申請表正本（請至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下載）。 2.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證明文件影本（ 非清寒證明 ）。 3. 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應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指符合 <u>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u> 第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五）退費規定

1. 申請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資格
 - （1）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寄件、逾期寄件或資料不齊全）或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申請取消報名者（須致電招生組確認），得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
 - （2）**複試繳費一律不受理退費。**
3. 申請方式：考生應自行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及上傳退費帳戶存摺封面（JPG 檔），本校不另行通知。
4. 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

五、郵寄書面資料

（一）適用對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之考生，應依限郵寄書面資料：

1. 申請身心障礙應考服務者。
2. 申請報名費優待者。
3.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5. 報考依「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附註**」欄規定，考生須於報名時郵寄書面資料者。整理至第 13 頁表 4-3，本表謹供核對參考，內容與系所分則有差異時，應以系所分則規定為準。
6. 報考博士班者。

不屬於以上條件之考生，即無須郵寄書面資料。

（二）寄件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以郵戳為憑（含寄件截止日當日），逾期不予受理。**若為國際郵件，除須於截止日前寄出外，並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前寄達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三）寄件方式

1. 請將書面資料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考生條碼），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超商宅急便、快遞、快捷亦可），**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2. 每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限一報名人次，報考 2 個（含）班組以上之考生請將不同系所之書面資料裝於不同信封內，並分開寄件；不同考生亦不得將資料

併同一件郵寄；報考【聯合招生系所組】之考生，僅需將該組內各系所之書面資料放進同一信封內；若因違反前述情形造成資料遺失或無從辨認寄件日期，視為逾期寄件，不予受理。

- (四) 應繳文件：依簡章整理至第 13-14 頁表 4-4，謹供核對參考，內容與簡章有差異時，應以簡章規定為準。
- (五) 繳交資料原則不予退還、不接受抽換或補繳；但審查人員有查證必要者除外。應檢附資料除規定須為正本者外，提供影本即可，本校亦不負保管及郵寄之責。

表 4-3 依系所分則規定考生應郵寄書面資料之系所列表

班別	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碩士班	1. 教育學系碩士班 2.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3.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 4.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5.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6.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7.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8. 音樂學系碩士班 9.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視覺藝術組） 10.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11.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 12. 舞蹈學系碩士班（教育理論組） 13.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14.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	15.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16. 數據科學與數學系碩士班 17.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18.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19.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20.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21.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 22.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3.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4.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25. 城市發展學系碩士班 26. 行銷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27. 衛生福利學系碩士班
博士班	1. 教育學系博士班 2.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3.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4. 體育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含運動科學研究所、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表 4-4 書面資料應繳文件列表

序號	應繳文件項目	應繳考生	文件位置
1	報名表正本。 ◎ 請於「考生簽名」處簽名；申請修正報名資料者，請交寄修正後之正確表件。	符合簡章第 11 頁五、(一) 適用對象者	招生系統 「相關報表列印」
2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正本。 ◎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繳費證明黏貼至本表。 ◎ 應屆畢業生另須黏貼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無註冊章者，須附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3	博士班入學_應考資格考生自我審查檢核表 ◎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_二、博士班（五）。 ◎ 請於表單後方依序裝訂此表所要求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博士班 報考者	簡章 附件十一
4	報考系所規定應繳交之書面資料。 ◎ 請見簡章第 26-72 頁「 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	報考表 4-3 之系所者	--
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正本及證明文件影本。 ◎ 請詳見簡章第 9 頁（七）。	申請 考場服務者	申請表： 招生系統 「相關報表列印」
6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正本及證明文件影本。 ◎ 請詳見簡章第 10 頁（四）。	申請報名費 優待者	
7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正本及證明文件影本。 ◎ 報考碩士班者請詳見簡章第 15 頁表 4-5，報考博士班者請詳見簡章第 16 頁表 4-6。	以境外學歷 報考者	切結書： 招生系統「相關報表 列印」或 簡章 附件六

（表格接續於下一頁）

表 4-4 書面資料應繳文件列表

序號	應繳文件項目	應繳考生	文件位置
8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正本及證明文件影本。 ◎ 報考碩士班者請詳見簡章第 15 頁表 4-5，報考博士班者請詳見簡章第 16 頁表 4-6。 ◎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申請同等學力資格審查時，無須檢附上列序號 1-6 項文件及免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以同等學力 報考者	申請書： 碩士班－招生系統 「相關報表列印」 或簡章 附件四； 博士班－簡章 附件五

表4-5 境外學歷、同等學力考生

報考碩士班資格證明應繳文件表

適用對象	學力類別	應繳文件（以下資料份數均為1份）
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學歷	請參考以下法規：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1. 「 附件六、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正本。 2. 依左列法規規定應繳驗之文件。
同等學力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1. 「 附件四、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原肄業學校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3. 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1. 「 附件四、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原肄業學校須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1. 「 附件四、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以下文件之一： （1）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2）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 （3）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4）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 「 附件四、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左列其中一項考試之及格證書影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1. 「 附件四、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左列其中一種等級之技術士證影本。 3. 三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1. 「 附件四、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左列其中一種等級之技術士證影本。 3. 五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表4-6 境外學歷、同等學力考生
報考博士班資格證明應繳文件表**

適用對象	學力類別	應繳文件（以下資料份數均為1份）
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學歷	請參考以下法規：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1. 「 附件六、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正本。 2. 依左列法規規定應繳驗之文件。
同等學力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	1. 「 附件五、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原肄業學校須註明修畢應修學分數，入學及離校之年月）。 3.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影本。 4.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1. 「 附件五、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原肄業學校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3. 歷年成績單影本。 4.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	1. 「 附件五、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3. 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4.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	1. 「 附件五、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3. 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4.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1. 「 附件五、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左列其中一項考試之及格證書影本。 3. 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4.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上述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本校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伍、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學科考試（筆試）

（一）筆試時間

1. 115 年 3 月 7 日（六）上午 08：30 至 12：00。

第一節：上午 08：30 至 10：00。考試前 10 分鐘（08：20）預備鐘響。

第二節：上午 10：30 至 12：00。考試前 10 分鐘（10：20）預備鐘響。

若報名人數逾本校所能容納量或因其他特殊情形，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於原定筆試當日下午增列考試節次或調整筆試日期，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2. 各系所筆試科目考試時間表於 115 年 2 月 9 日（一）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3. 筆試為全校統一辦理，若遇衝堂，報考 2 個（含）班組以上之考生僅能擇一應考，不得以衝堂為由要求退費。

（二）筆試地點

1. 考場設於本校博愛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試場分配表於 115 年 3 月 4 日（三）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2. 若報名人數逾本校所能容納量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而加設考場時，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三）筆試科目：請見下表 5-1。

表 5-1 各系所筆試科目表				
班別	系所組別		筆試科目一	筆試科目二
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	特殊教育組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	--
		語言治療組(國考組)	語言治療理論與實務	--
		語言治療組(非國考組)		
	心理與諮商學系 碩士班	教育心理組	教育心理學	測驗與統計 (含研究法)
		諮商組	輔導與諮商	
	視覺藝術學系 碩士班	藝術治療組	藝術治療概論	--
	體育學系碩士班		運動社會科學概論	體育行政與管理

二、面試及術科考試

(一) 考試時間

1. 各系所面試及術科考試日期請見下表 5-2、表 5-3。若有特殊情形，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調整日期。
2. 確切時間及地點於 115 年 3 月 4 日（三）、3 月 5 日（四）公告於系所網頁，請考生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報考 2 個（含）班組以上之考生，若考試時間衝堂，請自行與系所辦公室協商（惟得否協調依各系所實際狀況而定），協商結果請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衝堂為由要求退費。

- (二) 考生於面試期間因就學或工作居住於境外地區，或特殊狀況無法親自到本校參加實體面試並附有相關證明者，得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視訊面試作業要點（附件二）](#)」，填具「[視訊面試申請暨切結書（附件三）](#)」，於規定期限內向報考系所提出申請。惟報考系所不開放考生申請視訊面試者，不適用本要點。表 5-2、表 5-3 以灰底標示之系所，即為不適用對象。

表 5-2 碩士班面試及術科考試日期表（115 年）

一階段考試系所			二階段考試系所
3 月 7 日（六）	3 月 8 日（日）	3 月 9 日（一）	3 月 21 日（六）
1. 教育學系碩士班 2.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組 3.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4.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5.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6.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7.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 8. 舞蹈學系碩士班教育理論組 9. 舞蹈學系碩士班表演創作組 10.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 11.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12. 數據科學與數學系碩士班 13.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14.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15.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16.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7.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 18.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9.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20. 城市發展學系碩士班 21. 行銷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22. 衛生福利學系碩士班	1.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2.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3. 音樂學系碩士班甲、乙、丙、丁、戊、己 1、己 3	1. 音樂學系碩士班己 2（指揮）	1.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2.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 3.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例外：視覺藝術組為一階段考試系所）

備註：報考上列以灰底標示系所之考生，不適用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視訊面試作業要點（附件二）](#)」。

表 5-3 博士班面試日期表（115 年）

一階段考試系所		二階段考試系所
3 月 7 日（六）	3 月 8 日（日）	3 月 21 日（六）
1. 教育學系博士班 2.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體育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含運動科學研究所及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備註：報考上列以灰底標示系所之考生， 不適用 本校「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視訊面試作業要點（附件二） 」。		

陸、准考證列印

- 一、 列印時間：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
- 二、 通過報考資格審核之考生請自行至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黑白列印即可），並請詳細核對准考證上資料，若有錯誤，請向本校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居留證等正本）應考。筆試當日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博愛校區試務中心申請列印；面試及術科考試當日，請至報名系所申請列印。
- 四、 考生參加筆試時，請將准考證及含有照片之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准考證號碼旁，以為驗證，並依監考人員指示配合身分核對，必要時簽名或拍照存證，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並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時間。若考生未攜帶上述證件，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件一）](#)」辦理。

柒、錄取方式

- 一、 考試項目（含筆試、面試、資料審查及術科）若有任一項為 0 分（進行 T 分數計算前 0 分亦同）或缺考，不予錄取。各項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採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 三、 各系所考生按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時依簡章中各院系所「同分參比」之規定，依序錄取，若以「題序」比分，選擇題與填充題型原則以全數計，其餘類型以各小題計分；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四、 各系所分組（除學籍分組外）或分項若有不足額錄取時，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流用；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另選修讀博士班名額得與本考試名額流用。
- 五、 **聯合招生系所組錄取原則**：在某志願序列為正取後，將取消其後面其他志願序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其他志願序的備取資格。若某志願序為未錄取，其後志願序的正備取資格皆保留。
 - （一） 範例-若某考生報考「A 系」志願序為「1」、「B 系」志願序為「2」：
 1. 若正取「A 系（志願序 1）」時則「B 系（志願序 2）」取消正取與備取資格。

2. 若正取「B 系（志願序 2）」時則保留其「A 系（志願序 1）」之備取資格。
 3. 若兩志願序均為備取時則同時保留備取資格。
 4. 若「A 系（志願序 1）」為未錄取，「B 系（志願序 2）」的正備取資格皆保留。
- 六、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 七、凡錄取之新生除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已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捌、公告初試結果及錄取名單

一、公告日期與系所組別

項目	日期 (115 年)	碩士班	博士班
初試結果	3 月 13 日（五）	1.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u>語言治療組</u> 2.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u>諮商組</u> 3.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u>藝術治療組</u>	體育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含運動科學研究所及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第一階段錄取名單	3 月 23 日（一）	1.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2.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3. 體育學系碩士班 4. 於 3 月 7、8、9 日辦理考試之系所，請見簡章第 18 頁表 5-2。	1. 教育學系博士班 2.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3.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第二階段錄取名單	3 月 30 日（一）	1.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u>教育心理組</u> 2. 於 3 月 21 日辦理考試之系所，請見簡章第 18 頁表 5-2。	體育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含運動科學研究所及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二、公告網址：本校招生組網頁 <https://admission.utapei.edu.tw/>。

三、成績通知單下載

（一）考生請於規定期限內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下載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招生系統連結如下：

碩士班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4>

博士班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5>

（二）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玖、申請成績複查

確認申請資格及申請期限	◎ 成績複查分為以下三類，申請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考生逾期申請或不具該時段申請資格者，本校不予受理，所繳複查費用不予退還。 1. 初試成績複查：僅限報考二階段（含初、複試）考試系所之考生。 2. 第一階段放榜成績複查：僅限報考一階段考試並於第一階段放榜系所之考生。 3. 第二階段放榜成績複查：僅限報考於第二階段放榜系所且無申請初試成績複查之考生。 ◎ 申請複查成績限本人為之，每一班組以 1 次為限（含初試、放榜成績複查），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招生系統申請	◎ 請至本校招生系統「成績複查線上申請與查詢」填寫申請資料。
列印申請表	◎ 送出線上申請後，點選「列印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下載及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
購買郵政匯票	◎ 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 請務必先將郵政匯票拍照或掃描留存，且各項資訊須清晰，足以辨識。 ◎ 複查費用溢繳不予退還；不足總申請科目數者，依申請表「複查科目名稱」欄位依序回覆複查結果；未達 50 元者不予受理。前述情況本校不另行通知。
郵寄資料	◎ 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本校不接受現場繳件。 ◎ 請務必將掛號郵件執據拍照或掃描留存，且各項資訊須清晰，足以辨識。
上傳檔案	◎ 請將郵政匯票及掛號郵件執據檔案（檔案格式 JPG、PDF，大小限 10MB）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成績複查線上申請與查詢」，以完成申請程序。 ◎ 請留意上傳期限僅至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當日中午 12：00。 ◎ 考生若未於期限內上傳上述佐證檔案、檔案無法開啟或檔案內容無法辨識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另行通知。
查詢複查結果	◎ 請於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次日上午 9：00 後，至本校招生系統「成績複查線上申請與查詢 > 複查結果檔案下載」查詢複查結果。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正取生須依下列說明及期程完成網路報到與現場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一、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5 年 4 月 7 日（二）16:00 止。

- （一）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考生將自動帶出兵役資料表）以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 （二）網路報到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成功，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二、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

115 年 7 月 2 日（四）9:30 起至 11:30 止。

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代辦委託書（附件九）](#)」委由親友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博愛校區】公誠樓 4 樓教育系 G406-G409 研討室

【天母校區】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辦公室

三、現場報到繳驗證件

報到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並經審核認定符合後，才完成報到手續，正式錄取。

（一）一般生

1. 新生基本資料表、兵役表（限男性考生），以上文件需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3. 以一般生報考，因故未取得畢業證書，改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須補繳經系所審查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如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1. 新生基本資料表、兵役表（限男性考生），以上文件需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3. 相關採認事宜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三）以外國學歷報考者

1. 新生基本資料表、兵役表（限男性考生），以上文件需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國民身分證正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學士學位超過 32 個月、碩士學位超過 8 個月）

紀錄一份。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由學校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相關事宜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四、 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 115 年 8 月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錄取生須依規定時程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 五、 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上述符合入學資格之各項證件者，得填具「[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附件十）](#)」，於 115 年 8 月 13 日（四）前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六、 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各類表單](#)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最遲需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以未註冊退學處理，學籍系統永遠保留退學紀錄，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 七、 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八、 公費生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 九、 錄取生有實習或服務之義務者，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有關學號查詢、學費繳納及選課等規定，請於 115 年 8 月下旬自行上網查閱註冊須知。
- 十一、 **有關正取生報到事宜，悉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時程及作業方式辦理。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1121。**

拾壹、備取生遞補作業

一、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5 年 4 月 7 日（二）16:00 止

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遞補意願，逾期未填寫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二、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公告

115 年 4 月 9 日（四）12:00，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於[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考試缺額專區](#)。

三、遞補通知

- （一）備取生須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
- （二）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三）Email 及簡訊正常接收功能與個人設定或系統攔截有關，備取生須自行留意遞補進度並注意遞補通知，如有訊息接收疑義，請來電洽詢。

四、獲遞補備取生請依通知規定時間完成兩階段報到（請依照正取生報到與驗證作業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五、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 115 年 8 月下旬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屆時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六、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上述符合入學資格之各項證件者，得填具「[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附件十）](#)」，於 115 年 8 月 13 日（四）前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七、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各類表單](#)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最遲需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以未註冊退學處理，學籍系統永遠保留退學紀錄，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八、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九、公費生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十、錄取生有實習或服務之義務者，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項招生遞補作業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拾貳、申訴處理程序

- 一、參加本校招生之考生，對有關招生甄試或違反性別平等事宜，認為有不當致使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期限及程序：申訴應以書面方式為之，申訴書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申訴之理由及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等，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處理方式：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參、附註

- 一、依教育部 83 年 10 月 12 日臺（83）體字第 055039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公告辦理。並依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函：「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四、本招生考試期間，遇有相關法規修訂，將依最新通過版本辦理。

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一、碩士班

報 名 組 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共 2 名		代碼	01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1.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2.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七） 」。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 個人學經歷、成績證明、自傳（40%）。 2. 學習計畫暨研究計畫（40%）。 3. 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20%）。 備註 ※ 前列項目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 前列項目 2，研究計畫應依學術論文撰寫格式書寫。 ※ 前列項目 3，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例如：語文能力證明、教育專業相關活動獲獎證明、學術論文、專題報告或作品、推薦信等。若為大學修業期間之學期報告或小論文，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參與相關研究案，請附授課教授或指導教授簽名。 ※ 前列 1 至 3 項各項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成冊，一式 3 份。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 如有必要，本系得要求考生出示各項資料正本，以供審查。			100 分
	教育議題評	面試前 30 分鐘，教育議題文章閱讀與摘記撰寫。			100 分
	面 試	1. 研究計畫（30%）。 2. 教育學識（70%）。 備註 ※ 面試內容包括：研究計畫、考生對教育知識與現象的了解、教育議題文章的摘記內容。 ※ 面試方式以問答討論為主。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40%） 教育議題評論（20%）			
同 分 參 比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3. 教育議題評論。			
系所網址		http://edu.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Tel：(02) 2311-3040 分機 8412（請洽簡助教）		傳 真	(02) 2381-1067

	E-mail： primary@uta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7 日（六），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若因故需酌予調整，請於 115 年 3 月 2 日（一）前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自本系所網頁下載）並傳 Email 至系辦，逾期恕不受理。Email 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系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 Email，以確保您的權益。Email：primary@utapei.edu.tw，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8412 簡助教。 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柒、錄取方式」。 4.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採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 115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6. 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或未曾修畢教育學程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 7. 本系碩士生通過師培中心甄試取得教育學程資格，可修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可以參加本校及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報 名 組 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組		
招 生 名 額	共 3 名		代碼 02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1.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2.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七） 」。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試項目	筆 試/ 專業科目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	100 分
	面 試	專業素養，以問答討論為主。 （書面資料將提供面試委員參考【附註 1】的說明）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40%） 面試（60%）		
同 分 參 比	1. 面試。 2.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		
系所網址	http://spec.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Tel：(02) 2311-3040 分機 4112（請洽廖助教） E-mail： special-education@utapei.edu.tw		傳 真 (02) 2383-1137
附 註	1. 考生須準備書面資料（如：個人學經歷、自傳，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此項資料將不列入計分範圍，僅提供面試委員參考。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7 日（六） ，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若因故需酌予調整，請於 115 年 3 月 2 日（一）15：30 前 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自本系所網頁下載）並傳真至系辦，逾期恕不受理。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系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傳真，以確保您的權益。傳真（02）2383-1137，聯絡電話（02）2311-3040 轉 4112 廖助教。 4.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 柒、錄取方式 」。		

報 名 組 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招生名額	國 考 組	至多 7 名	共 7 名	代碼	03
	非國考組	至多 7 名			04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1.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2.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七） 」。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試項目	初 試	筆 試/ 專業科目	語言治療理論與實務	100 分	
		資料審查	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 個人學經歷、自傳，各 1 式 3 份。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影本 1 式 3 份。	100 分	
	複 試	面 試	專業素養，以問答討論為主。	100 分	
計分方式	國 考 組	初 試	語言治療理論與實務(20%) 資料審查(10%)		
		複 試	面試(70%)		
	非國考組	初 試	語言治療理論與實務(20%) 資料審查(20%)		
		複 試	面試(修業規劃)(60%)		
同分參比	國 考 組	初 試	取前 15 名進入複試，與第 15 名同分者均可參加複試。(附註 3)		
		複 試	1. 面試。 2. 語言治療理論與實務。 3. 資料審查。		
	非國考組	初 試	取前 6 名進入複試，與第 6 名同分者均可參加複試。(附註 3)		
		複 試	1. 面試(修業規劃)。 2. 語言治療理論與實務。 3.資料審查。		
系所網址		http://spec.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Tel：(02) 2311-3040 分機 4112（請洽廖助教） E-mail： special-education@utapei.edu.tw		傳 真	(02) 2383-1137
附 註		1. 本碩班語言治療組分為「國考組」及「非國考組」，考生不得重複報考。 2. 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			

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考試分為初、複試兩階段，通過初試並完成複試繳費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結果請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五）** 至招生系統查詢，複試繳費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8 頁。
4. **面（複）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21 日（六）**，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二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5. 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若因故需酌予調整，請於 **115 年 3 月 17 日（二）15：30 前**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自本系所網頁下載）並傳真至系辦，逾期恕不受理。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系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傳真，以確保您的權益。傳真（02）2383-1137，聯絡電話（02）2311-3040 轉 4112 廖助教。
6.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柒、錄取方式](#)」。
7. 國考組入學後，得申請轉組至非國考組；非國考組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組至國考組，且畢業後無「主修語言治療證明書」、「實習證明書」，亦無法報考考選部之語言治療師考試。
8. 本系碩生經師培中心甄試通過取得教育學程資格，可修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報 名 組 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公費生	幼兒教育組	1 名	共 5 名	代碼	05	
	一般生	幼兒教育組	2 名			06	
		兒童發展組	2 名			07	
報 考 資 格 及 應 繳 文 件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公費生	幼兒教育組	資料審查	1. 幼兒園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各 1 份。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附學業成績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自我介紹表 1 份。 4. 修業計畫 1 份。 5. 其他有利審查之專業表現或能力證明影本 1 份（例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研究報告、參與研究相關資料、幼教或兒童發展相關學習經驗與反思...等）。		100 分	
				面 試	幼兒教育專業素養。	100 分	
	一般生	幼兒教育組	自我介紹表		不計分		
			面 試	幼兒教育專業素養。	100 分		
		兒童發展組	自我介紹表		不計分		
			面 試	幼兒教育專業素養。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公費生	幼兒教育組	資料審查 40% 面試 60%			
		一般生	幼兒教育組	面試（100%）			
兒童發展組			面試（100%）				
同 分 參 比	公費生	幼兒教育組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一般生	幼兒教育組	面試。				
		兒童發展組	面試。				

系 所 網 址	https://kid.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Tel：(02) 2311-3040 分機 4213 （請洽王助教） E-mail： kid@utapei.edu.tw	傳 真	(02) 2375-4823
附 註	1. 共同注意事項： (1) 報考公費生、申請身心障礙應考服務、報名費優待、以境外學歷或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非前述所列身分報考之考生，一律不須郵寄書面資料。 (2) 自我介紹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https://kid.utapei.edu.tw/，並於 115 年 2 月 23 日（一）前（含），並掃描成 pdf 檔 email 至 kid@utapei.edu.tw。 (3) 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若因故需酌予調整，請於 115 年 2 月 23 日（一）前（含）填寫「面試時間申請表」（請自本系網頁下載）並掃描成 pdf 檔 email 至 kid@utapei.edu.tw，逾期恕不受理。Email 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系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以確保您的權益。聯絡電話（02）2311-3040 轉 4213 王助教。 (4)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7 日（六），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5) 繳交之書面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6)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柒、錄取方式」。 (7)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8) 考生錄取後，將依個別學生之學歷背景要求補修學分，最低零學分，最高不超過八學分。 (9) 本碩士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10) 本碩士班如加修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課程至少須三年。 1. 一般生注意事項：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 115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2. 公費生注意事項： (1)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2480D 號函辦理。 (2) 本碩士班公費生招生係幼兒園師資類科公費生（外加名額），須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始能報名。培育條件：須加註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於 118 學年度分發至台東縣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 (3) 名額流用規則：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缺額，可由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備取生補足，流用順序為(1)幼兒教育組、(2)兒童發展組。完成一般生遞補之公費生備取生不具公費生資格。且完成一		

	般生遞補程序後，不得因公費生出現缺額，重新遞補成為公費生。 (4) 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	--

報 名 組 別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教育心理組		3 名	共 11 名	代碼	08
	諮商組		8 名			09
報 考 資 格 及 應 繳 文 件			1.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2.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七） 」。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教育心理組		筆 試/ 專業科目	1. 教育心理學	100 分	
				2. 測驗與統計（含研究法）	100 分	
	諮商組	初 試	筆 試/ 專業科目	1. 輔導與諮商	100 分	
				2. 測驗與統計（含研究法）	100 分	
		複 試	面 試	採諮商實務演練及諮商歷程反省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教育心理組		教育心理學（50%） 測驗與統計（含研究法）（50%）			
	諮商組	初 試	輔導與諮商（30%） 測驗與統計（含研究法）（20%）			
		複 試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教育心理組		1. 教育心理學。 2. 測驗與統計（含研究法）依題序進行比。			
	諮商組		1. 取前 60 名進入複試，與第 60 名同分者均可參加複試。（附註 2） 2. 總成績同分參比：（1）面試 （2）輔導與諮商 （3）測驗與統計（含研究法）。			
系 所 網 址			http://counsel.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Tel：(02) 2311-3040 分機 8383（請洽張助教） E-mail： counsel@utaipei.edu.tw		傳 真	(02) 2375-3613
附 註			1. 共同注意事項 （1）本碩士班分「教育心理組」及「諮商組」，考生僅能擇一報考。 （2）在職人員、申請身心障礙應考服務、報名費優待、以境外學歷或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非前述所列身分報考之考生，一律不須郵寄書面資料。 （3）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 柒、錄取方式 」。 （4）本碩士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2. 諮商組注意事項 （1）考試分為初、複試兩階段，通過初試並完成複試繳費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結果請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五）至招生系統查詢，複試繳費說明請參閱簡章			

第 8 頁。

- (2) **面(複)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21 日(六)**，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二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 (3) 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若因故需酌予調整，請於 **115 年 3 月 16 日(一) 15:30 前**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自本系網頁下載)，並 Email 至系辦聯絡信箱 (counsel@utapei.edu.tw)，逾期恕不受理。Email 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系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以確保您的權益。

報名組別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4 名		代碼 10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1.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2.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七） 」。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系、班畢業名次或百分比）。 2. 自傳、研究計畫各乙份。以上 2 項文件格式可自招生系統網頁下載。 3.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推薦書（由原/現就讀學校教師或服務單位主管推薦）（請推薦者彌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或逕寄本系范助教收）；或上課作業、報告、小論文、學術或專題報告或已發表之著作等，至多共 2 份【若屬論文集之篇章，請送抽印本】；亦可繳交相關證書、獲獎證明等。 4. 在職人員須另繳在職進修同意書 1 份，同意書格式可自招生系統網頁下載。 ※上述資料請務必加上目錄、頁碼，依序排列，以「資料夾 1 冊」或「左側裝訂成 1 冊」之方式呈現（有側標更佳以利審查）。 ※所繳有關報考資料，恕不退回。		100 分
	面試：議題申論	1. 議題討論範圍為「課程與教學」或「學習科技與媒材設計」，考生根據自己專長於面試當天選擇議題進行評述。 2. 研究計畫內容討論。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議題申論（50%）		
同分參比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所網址		https://lmd.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Tel：(02) 2311-3040 分機 8422、8423（請洽范助教） E-mail： lmd@utapei.edu.tw	傳真	(02) 2311-6264
附註		1. 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若因故須酌予調整，請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四）前來電、Email 或傳真至系辦，逾期恕不受理，並請於上班時間電洽系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 mail 或傳真，以確保您的權益。 3.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7 日（六） ，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 柒、錄取方式 」。 5. 本系碩士生經甄試通過取得教育學程資格，可修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6.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7.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115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報 名 組 別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共 6 名		代碼 11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1.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2.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七） 」。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2. 修業計畫 1 式 3 份。格式可參考本所網頁-招生資訊。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證明、作業報告、證照、獲獎證明或近五年發表作品等各 1 式 3 份。	100 分
	專業知識測驗(問答)	於面試當日進行。面試前就指定問題做分析論述。	100 分
	面 試	修業計畫內容、對教育行政與評鑑理論與實務的臨場問答及專業素養。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30%） 專業知識測驗(問答)（30%） 面試（40%）		
同 分 參 比	以面試成績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則續比資料審查成績，再同分者則續比專業知識測驗(問答)成績。		
系所網址	http://adeva.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Tel：(02) 2311-3040 分機 8433（請洽邱助教） E-mail： adeva@utapei.edu.tw	傳 真	(02) 2381-6560
附 註	1. 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8 日（日） ，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如因故須酌予調整，請於 115 年 2 月 27 日（五） 前來電或 Email 至所辦，逾期恕不受理，並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所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 Email，以確保您的權益。 4.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5.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 115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6.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 柒、錄取方式 」。 7. 本所碩士生經甄試通過取得教育學程資格，可修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報 名 組 別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共 4 名		代碼 12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試項目	面 試	考生應於指定日期繳交下列資料。此項資料，將不列入計分範圍，僅提供面試委員參考。 1. 自傳 3 份（字數 600~1000 字，內容可包含興趣、學習歷程、報考動機等）。 2. 研究計畫 3 份。 3. 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 上述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裝訂成三份。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面試（100%）		
同 分 參 比	面試成績。		
系所網址	http://literacy.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Tel：(02) 2311-3040 分機 4413（請洽黃助教） E-mail： literacy@utapei.edu.tw	傳 真	(02) 2383-1139
附 註	1. 考生須準備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非中國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至少 2 門，且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3.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7 日（六），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柒、錄取方式」。		

報 名 組 別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共 4 名		代碼	13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須繳交「個人自傳」及「研究議題」兩項資料 1 份（請裝訂），並於報名時繳交，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100 分
		1. 個人自傳：內容包含個人學經歷、工作現況、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史地領域相關專業證明等）。			
		2. 研究議題：字數不限。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資料審查			
系所網址		http://social.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Tel：(02) 2311-3040 分機 4513（請洽助教） E-mail： socia@utaipei.edu.tw		傳 真	(02) 2383-1138
附 註		1. 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 柒、錄取方式 」。 3.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 115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4. 115 學年度本系已註冊之日間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得參加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日間碩士班分配 2 名），申請資格依本校師資生分配原則與規定辦理。			

報 名 組 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甲（音樂教育）	2 名	共 20 名	代碼	14
	乙（鋼琴）	5 名			15
	丙（聲樂）	2 名			16
	丁（弦樂—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3 名 (中提琴至多錄取 1 名)			17
	戊（管樂—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 低音管、薩克斯管、法國號、 小號、低音號）	4 名 (自左列樂器專長中擇優錄取)			18
	己 1（理論作曲）	1 名			19
	己 2（指揮）	2 名			20
	己 3（音樂學）	1 名			21
報考資格及 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壹、申請資格」及「五、郵寄書面資料」，除本校規定之應繳文件外，報考本系各組之考生，另須繳交下列文件（繳交方式請參閱附註 1 至 4）： 1. 大學歷年成績單（紙本正本一份、電子檔）。 2. 具本人簽名之「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術科考試曲目表」（紙本正本一份）。 3. 本人原創作品之樂譜（電子檔）及有聲資料（電子檔）： （1）「己 1（理論作曲）」須自 A. 管弦樂、B. 室內樂、C. 含人聲之作品及 D. 獨奏曲等四類當中選取至少二類，繳交三首以上不同編制之原創作品。 （2）「己 2（指揮）」及「己 3（音樂學）」以繳交原創作品應試者，須繳交至少一首原創作品（編制不限）。 （3）除上述身分者外，「己 2（指揮）」、「己 3（音樂學）」以自選一首完整曲目演奏（唱）應試者，以及其餘組別免繳。 ※<u>樂譜電子檔</u>繳交方式請參閱附註 2 及附註 3；<u>有聲資料電子檔</u>繳交方式請參閱附註 4。 4. 研究計畫（電子檔）： 「己 3（音樂學）」須繳交三千至五千字之研究計畫（格式不拘），其餘組別免繳。 5. 自傳（電子檔）： 「甲（音樂教育）」、「己 2（指揮）」及「己 3（音樂學）」必繳（格式不拘），其餘組別免繳。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術 科	甲	音樂教育	筆試：音樂教學理論與實務。	100 分		
				面試（含演奏（唱）一首樂曲，不限樂器、語文與風格）。	100 分		
		乙	鋼琴	自選三首不同時期與風格之作品，其中須含一首完整古典樂派奏鳴曲。	100 分		
		丙	聲樂	1. 三首不同語言之外文藝術歌曲（含義德法英西語）。 2. 二首詠唱調（選自歌劇、輕歌劇或宗教作品）。 3. 二首本國歌曲（含藝術、民謠、創作歌曲）。	100 分		
		丁	小提琴	1. 任選一組 J. S. Bach 完整之無伴奏「小提琴奏鳴曲」或「組曲」。 2. 任選一首完整之協奏曲（全部樂章）。 ※上列兩者須完整演奏，否則不予計分。	100 分		
			中提琴	1. 任選一組 J. S. Bach（為中提琴改編之無伴奏大提琴組曲）或 M. Reger（無伴奏組曲）完整之無伴奏組曲。 2. 任選一首完整之協奏曲（全部樂章）。 ※上列兩者須完整演奏，否則不予計分。	100 分		
			大提琴	1. 任選一組 J. S. Bach 完整之大提琴無伴奏組曲。 2. 任選一首完整之協奏曲（全部樂章）。 ※上列兩者須完整演奏，否則不予計分。	100 分		
		戊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	任選二首不同時期之作品（其中必含一首莫札特協奏曲全部樂章）。	100 分		
			薩克斯管、小號、低音號	任選二首不同時期之作品（其中必含一首協奏曲全部樂章）。	100 分		
		己 1	理論作曲	1. 筆試：樂曲分析與創作。 2. 面試：由評審自所繳交之作品及專業領域提問。	100 分		
		己 2	指揮	1. 自選一首完整曲目演奏（唱），或繳交原創作品。 2. 視奏：演奏不同譜號之鋼琴總譜。 3. 指揮：實際指揮以下曲目。 （曲名：Ludwig van Beethoven: Egmont Overture, Op. 84）。 4. 面試。	100 分		
		己 3	音樂學	資料審查：依考生報名時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	100 分		
				1. 自選一首完整曲目演奏（唱），或繳交原創作品。 2. 面試：研究計畫詢答。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甲 組	1. 術科－筆試（70%） 2. 術科－面試（30%）	
					己 3 組	1. 術科－自選一首完整曲目演奏（唱）或繳交原創作品，以及面試（50%） 2. 術科－資料審查（50%）	

	乙、丙、丁、 戊、己 1、己 2 組	術科 (100%)
	1. 術科原始總分為 100 分。 2. 除甲、己 3 外之組別，術科原始分數之最低錄取總分須達 80 分 (含) 以上，否則不予錄取。	
同 分 參 比	甲 組	1. 術科—筆試 2. 術科—面試
	己 3 組	1. 術科—自選一首完整曲目演奏 (唱) 或繳交原創作品，以及面試 2. 術科—資料審查
	乙、丙、丁、 戊、己 1、己 2 組	術科。
系 所 網 址	http://music.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Tel : (02) 2311-3040 分機 6135 (請洽吳助教) E-mail : music@go.utapei.edu.tw	傳 真	(02) 2381-0833
附 註	1. 書面資料 (紙本) 繳交期限及說明： (1) 請將<u>本校及本系</u>規定之書面資料縮印為 A4 大小 (非 A4 大小之正本資料除外)，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並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訂定之期限內 (114 年 12 月 23 日 (二) 前，含當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2. 術科考試曲目及各項電子檔 (不含有聲資料電子檔) 繳交期限： 請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 (二) 15 時 30 分前，依附註 3 之說明，完成並提交「115 學年度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碩士班考試入學】線上曲目登錄暨資料上傳」表單 (以下簡稱「115 音樂系日碩考試入學表單」)，逾期不予受理。 3. 「115 音樂系日碩考試入學表單」連結、填報流程與注意事項： (1) 連結： https://forms.gle/G8ZsQsjfeFohV4w47 (2) 填報流程： ❶ 依「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第 1 點至第 5 點所列順序，將所有應繳之電子檔 (不含有聲資料電子檔) 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並以「報考樂器+姓名」格式命名。 ❷ 至「115 音樂系日碩考試入學表單」填報術科考試曲目及相關資料，並上傳前述 pdf 檔。 ❸ 確認填報內容無誤後，送出「115 音樂系日碩考試入學表單」，並至填寫人信箱查收「表單填寫內容之副本」及「術科考試曲目表」(pdf 檔) 二項資料。 ※如未收到，請來電詢問 (02-2311-3040 轉 6135)。 ❹ 列印系統傳送之「術科考試曲目表」(pdf 檔)，並經考生本人親筆簽名後，併同其餘應繳之書面資料 (紙本)，依附註 1 說明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3) 注意事項：

- ① 填報之曲目須符合簡章公告之規定，並依填報曲目應試，否則不予計分。
- ② **「115 音樂系日碩考試入學表單」填報之曲目須與紙本「術科考試曲目表」**內容一致，且繳交後不得更改，否則不予計分。
- ③ 作曲家及曲目一律以原文詳細填寫，並須註明作曲家之生卒年及曲長。
- ④ 本表單**每人每組僅以填寫一次為限**，重複填寫者不予採計。
- ⑤ 應試時需用大型打擊樂器者，請於本表單一併填報，俾便準備。惟請注意，若填報之樂器（或型號）非為本系現有樂器，仍須由考生自行準備。
- ⑥ 提交之電子檔內容須清晰可辨識，並得正常開啟或瀏覽。若檔案內容無法辨識，或檔案無法開啟、瀏覽，視同未繳交，務請留意。

※同時報考不同組別者，請來電告知（02-2311-3040 轉 6135）。

4. **「原創作品之有聲資料（電子檔）」**繳交期限及說明：

- (1) 報考「己1（理論作曲）」或「己2（指揮）」、「己3（音樂學）」以繳交原創作品應試者，請於**115年3月1日（日）23時59分前**，至「115學年度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有聲資料上傳」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n4wbUQSaPBDXFSnG7>）完成報名繳交作品之有聲資料上傳，逾期不予受理。

(2) 注意事項：

- ① 檔案名稱請依「准考證號碼+姓名+作品名稱+作品編制」格式命名。
- ② 檔案上傳數量至多以10個為限；檔案大小以10GB為限。
- ③ 繳交之有聲資料須與報名繳交之作品內容一致，資料繳交後不得更改，否則視同未繳交資料。
- ④ 表單每人每組至多以填寫一次為限，重複填寫者不予採計。
- ⑤ 表單填寫成功後，系統將傳送填寫內容之副本至填寫人信箱，請務必至信箱確認是否收到。如未收到，請來電詢問（02-2311-3040 轉 6135）。
- ⑥ 上傳之檔案無法播放、瀏覽者，視同未繳交資料，考生須負完全責任。

5. 資料不全、缺繳或逾期繳交資料者，不得參加考試。
6. 所有演奏（唱）部分均須背譜，並自備伴奏。
7. 除鋼琴及大型打擊樂器外，請自備樂器。
8. **「己2（指揮）」術科考試日期為115年3月9日（星期一），其餘組別術科考試日期為115年3月8日（星期日），**試場等相關訊息最晚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惟本校得視報名人數適當調整面試（含術科考試）之日期，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9.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柒、錄取方式](#)」。
10.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各組總成績之高低與名額分組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11. 己組產生之缺額，優先於該組別內流用；如仍有缺額，各組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互相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12.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115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13. 本碩士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報考多組並同時獲錄取

	(或遞補)資格者，僅得擇一組別就讀，不得同時以多組資格入學。 14. 115 學年度入學之本系碩士班新生，須於開學第一週參加本系辦理之「音樂理論」及「西洋音樂史」二科鑑定考試。未參加本項考試者，一律以不通過論。凡鑑定考試未通過者，須依審查小組決議補修相關課程。補修課程所得學分<u>不得</u>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並應依本校最新核定之標準繳交學分費。 15. 本系「獨立研究」及「主修」之術科個別課程不得跨校修課，且指導教授限由修課當學期具本系聘任事實之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新生得選擇之教師名單，以完成報到後本系提供之名單為準。 16. 就讀演奏(唱)組學生，應依本校最新核定之收費標準繳交主修個別指導費。 17. 115 學年度入學之本系碩士班新生，申請並通過本系舉行之研究生師資培育生甄選者，得修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詳細請參閱本系網頁「新生專區」公告之「<u>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師資培育生甄選要點</u>」)；本系碩士班學生，通過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舉行之修習教育學程甄試者，亦得修讀相關教育學程(詳細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公告)。惟請注意，修讀教育學程者，須依本校最新核定之收費標準繳交相關費用。
--	--

報 名 組 別		視 覺 藝 術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視覺藝術組	11 名		共 21 名	代碼	22
	藝術治療組	10 名				23
報 考 資 格 及 應 繳 文 件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試項目	視覺藝術組	資料審查		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附註 1）		100 分
		面 試		針對研究與創作規劃進行問題討論		100 分
	藝術治療組	初試	筆 試/ 專業科目	藝術治療概論		100 分
		複試	面 試	如附註 2		100 分
計分方式	視覺藝術組	資料審查（40%） 面 試（60%）				
	藝術治療組	初試	藝術治療概論（60%）			
		複試	面 試（40%）			
同分參比	視覺藝術組	1. 面試。2. 資料審查。				
	藝術治療組	1. 取前 24 名進入複試，與第 24 名同分者均可參加複試。（附註 2） 2. 總成績同分參比：（1）藝術治療概論 （2）面試。				
系所網址		http://art.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Tel：(02) 2311-3040 分機 6112、6113 E-mail： art@utaipei.edu.tw			傳 真	(02) 2389-7640	
	附 註					
1. 視覺藝術組 (1) 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相關證件與證明請附影本即可），請自留備份。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等）、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例如：作品集、大學歷年成績單、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語文能力證明、視覺藝術相關證照...等或特殊專長證明影本 1 份）。 (3)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21 日（六），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二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2. 藝術治療組 (1) 申請身心障礙應考服務、報名費優待、以境外學歷或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						

- 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非前述所列身分報考之考生，一律不須郵寄書面資料。
- (2) 考試分為初、複試兩階段，通過初試並完成複試繳費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結果請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五）至招生系統查詢，複試繳費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8 頁。
- (3) **面（複）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21 日（六）**，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二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柒、錄取方式](#)」。
4. 本碩士班視覺藝術及藝術治療兩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5.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 115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6. 本班別 115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流用順位：(1) 視覺藝術組 (2) 藝術治療組。

報 名 組 別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共 4 名		代碼 24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成績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2. 以英文撰寫之學習計畫 1 份（如：報考動機、研究方向等）。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影本 1 份（如：英語教學相關經驗證明文件、全民英檢或其他同等級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英語專業相關活動獲獎證明、學術論文、專題報告或作品等）。	100 分
	英語面試	1. 個人學習經歷 2. 英語教育相關議題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30%） 英語面試（70%）		
同 分 參 比	1. 英語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所網址	http://english.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Tel：(02) 2311-3040 分機 4612（請洽許助教） E-mail： english@utapei.edu.tw	傳 真	(02) 2375-3492
附 註	1. 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7 日（六） ，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 柒、錄取方式 」。 4. 本系碩士生經甄試通過取得教育學程資格，可修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雙語教學次專長、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可以參加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報 名 組 別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共 3 名		代碼 25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試項目	面 試	公共事務相關議題，以問答討論為主。 (須提供書面資料供委員參考，請參見【附註1】之說明)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面試 (100%)		
同 分 參 比	面試成績。		
系所網址	http://public.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Tel : (02) 2311-3040 分機 4552 (請洽助教) E-mail : public@utapei.edu.tw	傳 真	(02) 2389-3412
附 註	1. 書面資料請提供下列之一即可，本資料不列入計分範圍，僅提供面試委員參考。 (1) 研究構想 ：字數不限。 (2) 提供國家考試或公營事業考試之報考證明 (如准考證或成績通知單...等)。 A. 國家考試包含高、普、初考、特種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B. 上述國家考試或公營事業考試，不限報考時間與類科。 2. 考生須將書面資料 (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7 日 (六) ，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 柒、錄取方式 」。		

報 名 組 別		舞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教育理論組	3 名	共 6 名	代碼	26
	表演創作組	3 名			27
報 考 資 格 及 應 繳 文 件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試項目	教育理論組	資料審查	1. 中文自傳（報考動機說明）。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研究計畫基本規劃表，於本系網頁下載填寫研究計畫基本規劃表。 4. 個人專業成就佐證資料，例如：獲獎紀錄、曾公開發表之創作或表演影音資料（請註明演出日期及地點）、學術研究及相關著作發表影本或製作、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100 分
		面 試	自我介紹及研究計畫提問等。		100 分
	表演創作組	面 試	自我介紹及專業知識提問等。		100 分
		術 科	自選舞3分鐘以內及基本動作組合2分鐘以內（芭蕾/現代/民族三擇一）。		100 分
計分方式	教育理論組	資料審查（30%） 面試（70%）			
	表演創作組	面試（30%） 術科（70%）			
同分參比	教育理論組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表演創作組	1. 術科。 2. 面試。			
系所網址	http://dance.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Tel：(02) 2871-8288 分機 6609（請洽李助教） E-mail： ophelialee@utaipei.edu.tw		傳 真	(02) 2875-1811	
附 註	1. 教育理論組 ：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表演創作組 ：申請身心障礙應考服務、報名費優待、以境外學歷或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非前述所列身分報考之考生，一律不須郵寄書面				

	資料。 3. 面試（術科）日期為 115 年 3 月 7 日（六），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柒、錄取方式」。 5. 本碩士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	--

報 名 組 別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共 5 名		代碼	28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自傳（字數 600～1000 字，內容可包含報考動機、學習歷程、學習計畫等）。 2. 研究計畫（字數至少 1000 字，與華語教學相關之研究計畫，內容可包含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及預期未來研究成果等）。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語言能力證明、華語教學相關活動證明、獲獎證明、專題報告或作品、成績單、推薦信等，此為參考但並非全需具備）。			100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資料審查。			
系所網址	http://gpchinese.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Tel：(02) 2311-3040 分機 4513（請洽助教） E-mail： socia@utapei.edu.tw			傳 真	(02) 2383-1138
附 註	1. 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以上資料請準備 1 份。凡繳交之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4.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 柒、錄取方式 」。				

報 名 組 別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共 1 名		代碼 29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試項目	面 試	1. 考生應於指定日期繳交資料： (1)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格式不拘） (2) 在校成績正本 (3) 自傳 2. 面試內容有關個人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 加分辦法：各類專業證明（國家證照）、英語能力證明將酌予加分，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影本。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面試（100%）		
同 分 參 比	面試成績。		
系所網址	http://apc2.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Tel：(02) 2311-3040 分機 3112（請洽賴助教） E-mail： msoffice@utapei.edu.tw	傳 真	(02) 2389-7641
附 註	1. 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此項資料，將不列入計分範圍，僅提供面試委員參考。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7 日（六） ，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 柒、錄取方式 」。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 115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報 名 組 別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共 4 名 (含 1 名師培生名額)		代碼 30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個人學經歷簡介及自傳 1 份。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 如：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資訊相關證照等。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100 分
	面試： 專業素養	環境教育、環境科學等專業能力應答。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40%) 面試：專業素養 (60%)		
同 分 參 比	1. 面試：專業素養。 2. 資料審查。		
系所網址	http://envir.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Tel : (02) 2311-3040 分機 3153 (請洽楊助教) E-mail : envir2@utapei.edu.tw	傳 真	(02) 2381-9406
附 註	1. 考生須將書面資料 (請縮印為 A4 大小) 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7 日 (六) ，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 柒、錄取方式 」。 4.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115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5. 本碩班招生名額含 1 位師資培育生名額，將於 115 學年度入學後進行意願調查，並依考試入學成績擇優錄取；若有缺額，得流入 115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入學之師培生名額。		

報 名 組 別	數據科學與數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共 3 名		代碼 31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2份。 2.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式2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 4. 師長推薦函2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推薦函格式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及資訊相關證照等）。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1 至 4 項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100 分
	面 試	專業素養、生涯規劃。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系所網址	http://math.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Tel：(02) 2311-3040 分機 1913（請洽劉助教） E-mail： math@go.utapei.edu.tw	傳 真	(02) 2311-2773
附 註	1. 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7 日（六） ，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 柒、錄取方式 」。 4. 由指導教授視學生情形要求學生補修基礎課程，且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5.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115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報 名 組 別		資 訊 科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共 5 名		代 碼 32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試項目	面 試	1. 面試內容將涉及專業理論之口頭詢問與闡釋推演。 2. 面試考生應於指定日期前繳交下列資料： (1)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格式不拘） (2) 在校成績正本，並附班級排名 (3) 自傳 (4) 專題 ※ 加分辦法：各類專業證明（國家證照）、英語能力證明將酌予加分，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影本。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面試（100％）		
同 分 參 比		面試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cs.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Tel：(02) 2311-3040 分機 8362、8363（請洽劉助教） E-mail： cs@go.utaipei.edu.tw		傳 真	(02) 2311-8508
附 註	1. 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此項資料，將不列入計分範圍，僅提供面試委員參考。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7 日（六） ，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 柒、錄取方式 」。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 115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報 名 組 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共 7 名		代碼 33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試項目	筆 試/ 專業科目	1. 運動社會科學概論		100 分
		2. 體育行政與管理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1. 運動社會科學概論。(50%) 2. 體育行政與管理。(50%)		
同 分 參 比		1. 運動社會科學概論。 2. 體育行政與管理。		
系 所 網 址		http://physical.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Tel：(02) 2311-3040 分機 8612、8613（請洽許助教） E-mail： hsyab@utaipei.edu.tw		傳 真 (02) 2389-6818
附 註		1. 申請身心障礙應考服務、報名費優待、以境外學歷或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非前述所列身分報考之考生，一律不須郵寄書面資料。 2. 錄取生入學後，須選擇專門領域（運動教育、運動產業經營管理），並依規定修習學分。 3. 非相關科系錄取生，入學後須補修 4 學分本系大學部之必修術科。 4.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 柒、錄取方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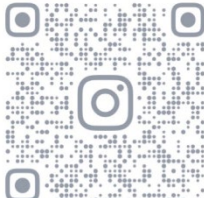
報 名 組 別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共 5 名		代碼 34
報 考 資 格 及 應 繳 文 件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正本。 2. 學術表現(曾發表論文、專題研究或研究計畫)。 3. 社團或比賽成績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4. 相關專業證照文件。	100 分
	面 試	自我推薦、進修規劃與即席答詢。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 分 參 比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 所 網 址	http://irsm.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Tel : (02) 2871-8288 分機 6802 (請洽李助教) E-mail : greenfriend01@utapei.edu.tw	傳 真	(02) 2875-1353
附 註	1. 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7 日(六) ,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 柒、錄取方式 」。		

報 名 組 別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共 6 名		代碼 35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個人履歷 1 份（含基本資料、學經歷、專長及自傳等）。 2. 研究計畫 1 份。	100 分
	面 試	研究計畫概述及專業能力問答。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20%） 面試（80%）		
同 分 參 比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所網址	https://ehs.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Tel：(02) 2871-8288 分機 6402（請洽許助教） E-mail： joehsu70@utapei.edu.tw	傳 真	(02) 2875-1373
附 註	1. 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7 日（六） ，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 柒、錄取方式 」。		

報 名 組 別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共 6 名		代碼 36
報 考 資 格 及 應 繳 文 件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	1. 簡歷。 2. 在校成績正本。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專題報告、證照、參賽或得獎證明、語文能力檢定。	100 分
	面 試	儀態、談吐、專業知識、常識及應變能力。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 分 參 比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 所 網 址	http://doss.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Tel：(02) 2871-8288 分機 5802（請洽黃助教） E-mail： utss@utapei.edu.tw	傳 真	(02) 2875-1116
附 註	1. 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7 日（六） ，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 柒、錄取方式 」。		

報 名 組 別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共 10 名	代碼	37
	運動績優生	9 名			38
報 考 資 格 及 應 繳 文 件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一般生	資料審查	1. 檢具運動參與證明文件（10%）。 2. 外語能力資料（20%）。 3. 研究計畫（35%）。 4.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35%）。		100 分
		面 試	運動時事議題。		100 分
	運動績優生	資料審查	運動成就表現 現役績優運動員或具與運動相關特殊優秀表現者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現役運動員需檢具近 4 年參賽成績證明（110 年以後至 114 年報名截止日前取得之成績）。 2. 運動績優表現者，指曾參加全國或國際比賽成績優異者。		100 分
		面 試	運動訓練專業知識及訓練專題評論。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一般生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運動績優生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一般生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運動績優生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系 所 網 址		http://gist.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Tel：(02) 2871-8288 分機 6303（請洽許助教） Email： hungyuam@utaipei.edu.tw		傳 真	(02) 2875-1613
附 註		1. 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7 日（六） ，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 柒、錄取方式 」。 4. 本碩士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報 名 組 別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共 7 名		代碼 39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附班級排名）。 2. 專題研究概念 2-5 頁。 3. 參考資料（如參與社團活動、研習、運動相關特殊優秀表現、研究著作資料等證明文件影本）。 註：以上資料至多 15 頁。	100 分
	面 試	1. 三分鐘簡介（含自我介紹、專題研究構想）。 2. 三分鐘運動教育相關實務議題回答。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系 所 網 址	http://gisp.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Tel：(02) 2871-8288 分機 5902（請洽陳助教） E-mail： nifo0304@utapei.edu.tw	傳 真	(02) 2875-1143
附 註	1. 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8 日（日） ，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 柒、錄取方式 」。		

報 名 組 別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共 8 名	代碼	40
	運動績優生			41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在校成績【正本並附班級排名】。 2. 自傳、修習課程計畫及未來研究議題。 3. 個人參加競賽、展演或活動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100 分
	面 試	1. 運動器材議題評論（1 分鐘）。 2. 運動科技新知與概念。 3. 運動專業知識。 4. 研究興趣與主題。		100 分
計分方式	面試（50%） 資料審查（50%）			
同分參比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所網址	http://iset.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Tel：(02) 2871-8288 分機 6502（請洽李助教） E-mail： kikol@utaipei.edu.tw		傳 真	(02) 2875-1551
附 註	1. 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7 日（六），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面試採用口頭報告，請事先準備自我介紹及運動器材議題評論。相關內容可參本所網頁或粉絲專頁。面試時不用另外準備資料及投影片。 粉絲專頁網址 https://ppt.cc/fhN52x 4.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柒、錄取方式」。 5. 本碩士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Facebook  Instagram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ISETATUT			



報 名 組 別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共 6 名		代碼	42
	運動績優生				43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1.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2.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七） 」。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班級排名】 4.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專題研究概念 10 頁以內。 2. 參考資料：研究著作、發表論文、參加競賽、展演之證明文件、獲獎證明、從事身心障礙相關工作經驗或活動紀錄等。 3. 自傳。			100 分
	面 試	1. 4 分鐘簡報（含自我介紹、研究專題構想）。 2. 專業素養。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 分 參 比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所網址	http://gitle.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Tel：(02) 2871-8288 分機 6103（請洽黃助教） E-mail： may@utaipei.edu.tw			傳 真	(02) 2875-1197
附 註	1. 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7 日（六） ，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u>4 分鐘簡報採口頭報告，不必另外準備投影資料。</u> 4.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 柒、錄取方式 」。 5.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6.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 115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報 名 組 別	城市發展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共 3 名	代 碼	44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研究計畫、學習計畫（格式不拘）。	100 分
	面 試	請說明研究計畫。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70%） 面試（30%）		
同 分 參 比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系所網址	http://dud.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Tel：(02) 2871-8288 分機 3111（請洽黃助教） E-mail： dud@utapei.edu.tw	傳 真	(02) 2875-2386
附 註	1. 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7 日（六） ，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 柒、錄取方式 」。		

報 名 組 別	行銷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共 2 名		代碼 45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1.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2.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七） 」。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研究計畫 1 份、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100 分
	面 試	請說明研究計畫。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70%） 面試（30%）		
同 分 參 比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系所網址	http://dmm.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Tel：(02) 2871-8288 分機 3107（請洽黃助教） E-mail： dmm@utapei.edu.tw	傳 真	(02) 2871-8086
附 註	1. 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7 日（六） ，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 柒、錄取方式 」。 4.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 115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報 名 組 別	衛生福利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共 3 名		代碼 46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研究計畫。 2. 學習計畫。 3. 大學歷年成績單至少一份為正本。 4.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相關專門職(執)業證照、相關專題報告...等)。	100 分
	面 試	簡報研究計畫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70%) 面試(30%)		
同 分 參 比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系所網址	http://dhw.utapei.edu.tw/bin/home.php		
聯絡資訊	Tel : (02) 2871-8288 分機 3104 (請洽洪助教) E-mail : dhw@utapei.edu.tw	傳 真	(02) 2875-2245
附 註	1. 考生須將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3 份(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7 日(六) ,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考生於面試期間因就學或工作居住於境外地區,或特殊狀況無法親自到本校參加實體面試並附有相關證明者,得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視訊面試作業要點」,填具「視訊面試申請暨切結書」,於面試前五日傳真至 02-2871-2245 或電子郵件 dhw@utapei.edu.tw 信箱提出申請。 4.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 柒、錄取方式 」。 5.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 115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二、博士班

報 名 組 別		教育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教育專業理論組	3 名	共 6 名	代碼	01		
	課程與教學組				02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	3 名			03		
	幼兒教育組				04		
	特殊教育組				05		
報 考 資 格 及 應 繳 文 件		1.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2. 報名時須同時檢附「 博士班入學應考資格 考生自我審查檢核表(附件十一) 」及相關證明文件，詳見簡章第 1-2 頁_二、博士班（五）。 3.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七） 」。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	就考生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1. 碩士論文（40％）。 2.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20％）。 3. 修業計畫（10％）。 4. 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10％）。 5. 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10％）。 6. 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10％）。 備註 ※ 前列項目 1，無碩士論文者，應以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代替；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 前列項目 2，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應依學術論文撰寫格式書寫。 ※ 前列項目 3，修業計畫內容應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計畫。 ※ 前列項目 4，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若尚未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者，請加附論文計畫口試通過證明；尚未修畢碩士學分者，請加附當學期修課證明。 ※ 前列項目 6，有利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例如：語文能力證明、教育專業相關活動獲獎證明、學術論文、專題報告或作品、推薦信等。 ※ 前列 1 至 6 項各項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成冊，一式 3 份。推薦信另附。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 如有必要，本系得要求考生出示各項資料正本，以供審查。			100 分		
		教育議題評論			面試前 30 分鐘，專業英文文章閱讀與摘記撰寫。		
	面 試				1. 研究計畫（30％） 2. 教育學識（70％） 備註		

	※ 面試內容包括：研究計畫、考生對教育知識與現象的了解、專業英文文章的摘記內容。 ※ 面試方式以問答討論為主。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40％） 教育議題評論（20％）		
同分參比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3. 教育議題評論。		
系所網址	http://edu.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Tel：(02) 2311-3040 分機 8412（請洽簡助教） E-mail： primary@utaipei.edu.tw		傳 真 (02) 2381-1067
附 註	1. 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7 日（六），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若因故需酌予調整，請於115 年 3 月 2 日（一）前填寫「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請自本系所網頁下載）並傳 Email 至系辦，逾期恕不受理。Email 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系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 Email，以確保您的權益。Email：primary@utaipei.edu.tw，聯絡電話 (02) 2311-3040 分機 8412 簡助教。 3.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柒、錄取方式」。 4.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採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各系所分組（除學籍分組外）或分項若有不足額錄取時，所餘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流用；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6.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 115 學年度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7. 本博士班分組係為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載明組別名稱。 8. 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或未曾修畢教育學程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非心理與輔導相關學系畢業或未曾修習相關學程而經教育心理與輔導組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加修相關學分。		

報 名 組 別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招 生 名 額	共 3 名		代碼 06
報 考 資 格 及 應 繳 文 件	1.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2. 報名時須同時檢附「 博士班入學應考資格 考生自我審查檢核表 (附件十一) 」及相關證明文件，詳見簡章第 1-2 頁_二、博士班 (五)。 3.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 在職進修同意書 (附件七) 」。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 試 項 目	資 料 審 查	含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碩士論文、修業計畫、學術著作等各一式 3 份。	100 分
	專 業 知 識 測 驗 (問 答)	於面試當日進行，面試前就指定問題做分析論述。	100 分
	面 試	修業計畫內容、對教育行政與評鑑理論與實務的臨場問答及專業素養。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 (30%) 專業知識測驗(問答) (30%) 面試 (40%)		
同 分 參 比	以面試成績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則續比資料審查成績，再同分者則續比專業知識測驗(問答)成績。		
系 所 網 址	http://adeva.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Tel : (02) 2311-3040 分機 8433 (請洽邱助教) E-mail : adeva@utapei.edu.tw	傳 真	(02) 2381-6560
附 註	1. 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2.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8 日 (日) ，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三日公告於本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如因故須酌予調整，請於 115 年 2 月 27 日 (五) 前來電或 Email 至本所辦公室，逾期恕不受理，並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所辦公室確認是否收到 Email，以確保您的權益。 3.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4.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 115 學年度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5.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 柒、錄取方式 」。		

報 名 組 別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招 生 名 額	共 1 名		代碼 07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1.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2. 報名時須同時檢附「 博士班入學應考資格 考生自我審查檢核表（附件十一） 」及相關證明文件，詳見簡章第 1-2 頁二、博士班（五）。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試項目	面 試	考生應於指定日期繳交下列資料。此項資料，將不列入計分範圍，僅提供面試委員參考。 1. 自傳 3 份（字數 600~1000 字，內容可包含興趣、學習歷程、報考動機等）。 2. 研究計畫 3 份。 3. 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上述 1~3 項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裝訂成 3 份。 4. 碩士論文 3 本。 5. 必須具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至少發表一篇經專業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全文發表論文。（一式 3 份）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面試（100%）		
同 分 參 比	面試成績。		
系所網址	http://literacy.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Tel：(02) 2311-3040 分機 4413（請洽黃助教） E-mail： literacy@utapei.edu.tw	傳 真	(02) 2383-1139
附 註	1. 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 重要日程表 」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非中國語言文學相關研究所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 9 學分，且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3.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7 日（六） ，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 柒、錄取方式 」。		

聯合招生系所組		體育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招生名額	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5 名	代碼	08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		5 名	代碼	09
可選志願數	至少選填 1 個志願				
報考資格及應繳文件	1. 請詳見簡章「 壹、申請資格 」及「 五、郵寄書面資料 」。 2. 報名時須同時檢附「 博士班入學應考資格 考生自我審查檢核表(附件十一) 」及相關證明文件，詳見簡章第 1-2 頁二、博士班（五）。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 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考試項目	初試	資料審查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應屆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初稿送審）。 3.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4. 自傳（格式自訂）。 5. 學術表現：5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專書、專案研究報告、研發成果之總目錄表及具代表性之著作（最多 5 件；論文如係以外文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6-1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教練/選手運動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影本，及專業領域特殊成就之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影本。 6-2 運動科學研究所：專業領域特殊成就之證明文件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影本（例如：參賽或得獎證明、語文能力檢定）。		100 分
	複試	面試	1. 運動科學研究所取前 15 名進入複試，與第 15 名的成績同分者均可參加複試。 2.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取前 15 名，與第 15 名的成績同分者均可參加複試。 3. 研究與專業問答—10 至 12 分鐘。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40% 面試 60%				
同分參比	總成績同分參比：（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網址	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http://doss.utaipei.edu.tw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		http://gist.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Tel：（02）2871-8288 分機 5802（請洽黃助教） E-mail： utss@utaipei.edu.tw		傳真	（02）2875-1116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 Tel：(02) 2871-8288 分機 6303（請洽許助教） E-mail： hungyuan@utapei.edu.tw	傳 真	(02) 2875-1613
附 註	1. 考生報名時請選擇「體育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至少需選擇一個系所為第一志願，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順序。 2. 「體育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放榜原則，詳見簡章「柒、錄取方式」。 3. 考生須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訂定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考【聯合招生系所組】之考生，僅需將該組內各系所之書面資料放進同一信封內寄件。 4. 考試分為初、複試兩階段，通過初試並完成複試繳費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結果請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五）至招生系統查詢。報考採取二階段考試之【聯合招生系所組】，僅需繳交一筆複試費用，即可參加該聯合招生系所組所有系所之複試。繳費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8 頁。 5. 面（複）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21 日（六），確切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二日公告於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6. 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為本次招生名額加上 115 學年度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 7. 本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餘請參閱簡章「柒、錄取方式」。		

附件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08.10.29 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13.03.19 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 一、考生每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我國居留證、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以備查驗。
未帶准考證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後，至試務中心，完成准考證補驗；
未帶身分證件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節考試結束時，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並於接續的兩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完成補驗。未完成上列手續，所有科目以零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並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於特殊試場每節考試得延長二十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應經監試人員同意並陪同。未經同意暫時離場者，視為自行結束應試，不得再行入場。
考生經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揮。
- 四、考生應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核對試題考試科目、檢查其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請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考試開始鈴響後，未按編定之座位應試，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
（一）於未作答前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分數。
（二）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換用正確之答案卷作答，扣減該科總分三分。
（三）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非由監試人員發現者，不換答案卷作答，扣減該科總分五分。
（四）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或考試結束後，由監試人員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
（五）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換至編定之試場座位，扣減該科總分五分，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五、考生有下列各款嚴重舞弊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
（一）考生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或冒名頂替行為者。
（二）考生繳卷後於試場附近逗留，並於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
（三）考生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者。
（四）考生攜帶答案卷出場者。
（五）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舞弊或意圖舞弊之情事之一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一）考生作答時，除試題卷另有規定外，未使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書寫，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書寫者。
（二）考生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

答案。

- (三) 在答案卷、試題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
- (四) 考生應考期間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
- (五)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前，攜帶試題紙出場者。
- (六) 考生自行竄改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者。
- (七) 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七、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各該科分數如下：

- (一)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外，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至試場座位區。除於試題註明准許者外，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違者扣減該科總成績十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攜帶入場(含試場內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其他物品，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含震動)，影響試場安寧，扣減該科總分五分。
考試期間抽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等製造影響其他考生作答之情事，經制止仍不從者亦同。
- (三) 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閱試題或在答案卷上書寫，經制止仍不從者，扣減該科總分五分。
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停止後，考生未依監試人員指示停止作答、或未待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數量前，即自行離場者，扣減該科總分三分。
- (四)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 (五) 試題中若有選擇題，未寫在選擇題題號對應之答案卷欄位，或非以 A、B、C、D 作答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六) 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者，扣減該科目成績五分。但試卷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

八、考生因題目印刷不清、題目有誤，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答案卷有缺漏或汙損，應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九、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十、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或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致發生的違規情事，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一、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視訊面試作業要點

110.12.07 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02 次會議通過

111.06.28 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

112.06.20 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

112.10.24 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02 次會議通過

114.06.25 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09 次會議通過

一、考生報考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於面試期間因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參加實體面試，得檢具證明向系所(學程)(以下簡稱系所)提出視訊面試申請。

(一) 因就學或工作，居住於境外地區者。

(二) 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體面試者。

以第一項第一款因素申請者，須檢具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一) 就學者：境外學校開具正式之在學證明書(中文或英文)或校方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工作者：境外在職證明(中文或英文)。

(二) 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影本、機票。

以第一項第二款因素申請者，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期限：

(一) 因就學或工作因素居住於境外地區，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

(二) 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體面試之考生，請於面試前三日向系所提出申請，如系所另有規定，依系所規定辦理。

三、申請方式：

填具本校視訊面試申請暨切結書，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系所提出申請，系所聯絡方式詳如系所簡章分則

經系所審查通過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面試時間及使用之視訊軟體，考生不得指定時間。

四、各系所得要求視訊面試開始數日前或當日考前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日期及時間由各系所訂定。

五、視訊面試當日，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不得有他人在場。為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考生應依面試委員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六、視訊面試開始前，考生應出具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經系所試務人員檢核後，始得開始進行視訊面試。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

七、考生逾視訊面試時間五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仍未連線者，視同缺考。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面試，則面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惟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無法進行者，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

八、視訊面試標準、面試委員、面試時間與實體面試一致。

九、視訊面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提出申請前務必審慎評估。

十、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系所應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一年。

十一、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取消考試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予核發學歷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十二、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三、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視訊面試申請暨切結書

臺北市立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視訊面試申請暨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報 考 系 所 (學 程)	系所： 組別：	報 考 班 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電子郵件信箱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申請原因		應檢附文件	
☐ 因就學居住於境外者		1. 境外學校開具正式之在學證明書(中文或英文)或校方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影本、機票。	
☐ 因工作居住境外地區者		1. 境外在職證明(中文或英文)。 2. 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影本、機票。	
☐ 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體面試者		相關佐證資料	
本人遵守臺北市立大學視訊面試作業要點，且檢附資料一切屬實，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接受臺北市立大學之一切處分，絕無異議。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核結果（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 核 結 果	招生系所主管核章(加註日期)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 理由：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碩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臺北市立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入學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一)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報名系所	
通訊地址				電 話	
具 備 資 格 (請 勾 選)	☐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大學部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專科	畢業
年 月	高（特）等考試	類科及格
年 月	（相當）等級考試	類科及格

(三) 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 機構	服務部門 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年 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 附註：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由系所審核認定。

※以下各欄考生免填※

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理由：_____
系（所）承辦人核章	
系（所）主管核章	

◎ 附註：系所審核後，請將正本逕送教務處招生組彙整。於公告錄取名單後，將錄取考生之報名資料（含本表件）移送教務處註冊組；未錄取者之資料，由招生單位依規定銷毀。

附件五、博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臺北市立大學115學年度博士班入學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一)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報名系所	
電子信箱				電 話	(日): (行動):
具 備 資 格 (請 勾 選)	☐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3.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4.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述各項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本校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二) 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特)等考試	類科及格
年 月	(相當)等級考試	類科及格

(三) 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年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 附註：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由系所審核認定。

※以下各欄考生免填※

審 查 結 果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理由: _____	
	系(所)承辦人核章	系(所)主管核章

◎ 附註：系所審核後，請將正本逕送教務處招生組彙整。於公告錄取名單後，將錄取考生之報名資料(含本表件)移送教務處註冊組；未錄取者之資料，由招生單位依規定銷毀。

附件六、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臺北市立大學115學年度 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學校發
給之學歷證件報考 貴校_____招生

☐ 所持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

☐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境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
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_個月。

前兩項文件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 貴校辦理查驗學歷
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
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報考組別：_____

畢業學校所在國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 ）_____行動電話：_____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在職進修同意書

臺北市立大學115學年度 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在職進修同意書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系 所 組 別			
服 務 機 關 (機關全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任職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滿 年 月，現仍在職。		
工 作 內 容			

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特此證明。

茲同意報考人在職進修，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機關首長或公司負責人：

機關（公司）地址：

機關（公司）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機關印信，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註：

1. 如任職單位有既定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得逕用任職單位文件即可，惟須包含上述各項資料。
2. 本同意書所列資料若有偽造、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修（畢）業者所修之學分（位）概不予承認，除追回註銷各種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3. 本同意書僅供就讀本校之用，不可移作他用。

附件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臺北市立大學115學年度 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代碼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 1.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 2.須要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 3.申請提供試題紙字體放大：(限弱視者) ☐ (1) 放大 140%倍率 (標楷體 20 級字)，如：臺北市立大學 ☐ (2) 放大 200%倍率 (標楷體 28 級字)，如：臺北市立大學 ☐ 4.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下肢障礙者)。 ☐ 5.其他需求：_____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附註： 一、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或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須傳真本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二、其他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 (或區域醫院或地方教學醫院) 所開立之「診斷書」(加蓋醫院關防) 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 三、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四、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附註：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02-23146811，傳真後請致電告知 (02-23113040#1153)，並將本表附於報名資料中寄件，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電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應 診 日 期	
診 斷			
症 狀			
1.視覺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		3.坐姿平衡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2.上肢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		4.移位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 簽章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臺北市立大學115學年度 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代辦委託書

委託事項

☐辦理驗證報到 ☐辦理/領取畢業證書 ☐辦理/領取學生證

本人 _____，錄取/就讀_____系（所），茲因

☐工作 ☐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有事 ☐其他（請敘明）_____

無法前往辦理上述勾選事項。

委託 _____ 君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上述事宜，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受託人（立書人）		受託人（到校者）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學號（非必填）		學號（非必填）	
手機號碼		手機號碼	

請檢附雙方身分證件影本各 1 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 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修正

本人業經錄取為 115 學年度 _____ 系(所)新生，驗證報到時
因故未繳交下列文件：

缺繳項目

-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本 |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 ☐ (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
| ☐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 ☐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
| ☐ 合格教師證正本 | ☐ 合格教師證影本 |
|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 其他文件 |
| ☐ 畢業證書正本(畢業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畢業學校) | |
| ☐ 畢業證書影本(畢業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畢業學校) | |

本人切結於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前補繳上述證明文件
逾期未補繳願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電話號碼：
EMAIL：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一、博士班入學應考資格__考生自我審查檢核表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
應考資格考生自我審查檢核表

姓 名		報名系所			
電子信箱		電 話	(日): (行動):		
一、非體育競技領域申請人(論文審查)					
審查內容	自我檢核結果(✓) (由考生勾選)		考生需檢附資料影本 (請依照順序裝訂於本表後方)		
1. 經專業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全文發表論文	☐ 已檢附 ☐ 無		(1)期刊論文全文或研討會全文發表論文 (不接受海報、簡報及摘要) (2)經專業審查證明文件 (例如:論文審查意見表)		
2. 具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	☐ 已檢附 ☐ 無		作者排序頁 (能顯示作者順序及通訊作者標註)		
二、體育競技領域申請人(競賽積分審查)					
審查內容	自我檢核結果(✓) (由考生勾選)		考生需檢附資料影本		
1. 正式成績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無		正式成績證明文件(須含比賽名稱、名次、 舉辦日期需為報名截止日前五年內) (請依照順序裝訂於本表後方)		
2. 依「國光獎章暨國際國內賽會名次積分表」(簡章附件十二)計算積分總和達 40 分(含)以上	☐ 達標 ☐ 未達標		請考生填寫下列「體育競技領域積分計算表」		
體育競技領域積分計算表(請見下一頁)					
比賽名稱&競賽項目	比賽等級 (依附件十二積分表)	名次	對應 積分	舉辦日期	檢附影本證明 (考生勾選)
範例:114 年全國運動會 (鐵人三項混合接力)	全國運動會	第三名	26	114/10/18	☒ 有 ☐ 無

接續下一頁，共兩頁。(本表請用雙面列印)

比賽名稱&競賽項目	比賽等級 (依 <u>附件十二積分表</u>)	名次	對應 積分	舉辦日期	檢附影本證明 (考生勾選)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總積分		_____分			
審查結果 (由審查人員填寫，考生 <u>請勿</u> 填寫)		☐ 符合應考資格 ☐ 不符合，原因_____			
系(所)承辦人核章		系(所)主管核章			

附註：本表由系所自行保留一年後銷毀。

附件十二、國光獎章暨國際國內賽會名次積分表

國光獎章暨國際國內賽會名次積分表

國光獎章暨代表各縣市、國家參賽或指導學生、選手（團體項目）代表各縣市、國家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國光獎章暨國際國內賽會名次積分	一 等 一 級	一 等 二 級	一 等 三 級	二 等 一 級	二 等 二 級	二 等 三 級	三 等 一 級	三 等 二 級	三 等 三 級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第 七 名	第 八 名	第 九 名
● 國光獎章(詳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300	280	260	240	220	200	180	160	140
● 世界錦標賽 ● 網球(ATP)/羽球(BWF)職業賽500分級~1000分級 ● 亞洲錦標賽 ● 網球(ATP)/羽球(BWF)職業賽100分級~300分級	50	48	46	44	42	40	40	40	
●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 ●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 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 東亞運動會 ● U-12世界盃棒球賽 ● U-15世界盃棒球賽 ● U-18世界盃棒球賽	40	38	36	34	32	30	30	30	
● 全國運動會	30	28	26	24	22	20	20	20	
● 全國大專運動會(僅採計公開組成績)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僅以無全大運競賽種類為主) ● 全國大專運動聯賽 ● 其他全國性盃賽/錦標賽	20	18	16	14	12	10	10	10	
● 各縣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含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臺北市教育(師生)盃各單項競賽(僅採計甲組成績、棒球僅採計青甲組成績)	8	6	4						

臺北市立大學

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12 年 11 月 30 日簽奉核

112 年 12 月 4 日修正簽奉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134*)，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及報到等招生資(通)訊服務(135*)、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會計與相關服務(129*)，完成招生必要工作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於本校招生系統報名、繳交審查資料，或透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陸生聯招會等辦理聯合招生之委員會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身分應考等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個性(C014*)、家庭情形(C021*)、住家設施(C031*)、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著作(C056*)、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外匯交易紀錄(C085*)、財務交易(C093*)等，內容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監護人姓名、手機號碼、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考試成績等招生系統考生基本資料上所列。

(二) 申請特殊身分

用以證明簡章規定之各項特殊身分，包含健康紀錄(C111*)、種族或血統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主管機關。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之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等作業及甄試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招生事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教育研究及其

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五) 考生的個人資料除非取得考生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五、資料保護

- (一) 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於招生系統設定必要之系統存取權限，承辦人電腦亦設有個人帳號及密碼保護。
- (二) 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資料庫)保存期間自該項招生學年度起算 4 年，並於期限屆滿後銷毀。
- (三) 考生所繳交的各項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密封存放於倉庫，並於保存 1 年後銷毀。

六、權利

- (一) 考生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在該次考試報名期間，於網站下載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並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更正。
- (二) 考生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校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三)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1010631>

附件十四、本校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一、捷運

(一) 中正紀念堂站 7號出口—愛國西路、近中央銀行。(出站約步行3分鐘)

(二) 小南門站 4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出站約步行4分鐘)

二、公車

(一) 貴陽街：一女中(貴陽)站【38(往環南市場方向)、235、241(往博愛路方向)、245(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方向)、270、662(例假日停駛)、663(例假日停駛)、758(例假日停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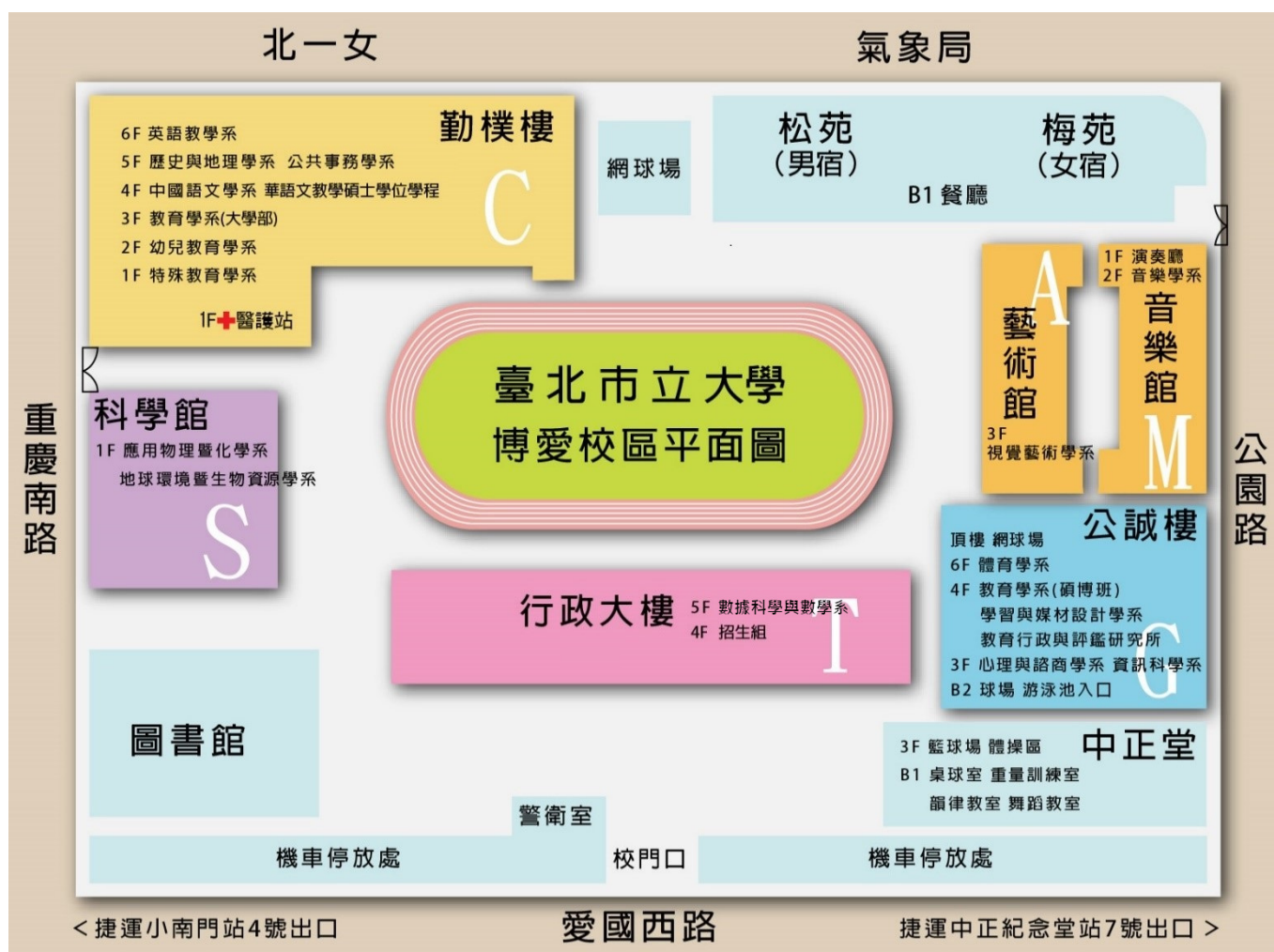
(二) 重慶南路：一女中(重慶)站【262&262區(往民生社區方向)】

(三) 公園路：一女中(公園)/市立大學附小站【5、204、235、236羅斯福路幹線、241、243(往中和方向)、251、295(往臺北車站方向)、630、644(往青潭方向)、648(往臺北車站方向)、662(例假日停駛)、663(例假日停駛)、706】

(四) 愛國西路：臺北市立大學站【252、644(往博愛路方向)、660】

※ 以上為參考資料。

※ 本校博愛校區停車位不對外開放，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合作！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請從忠誠路2段207巷進入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一、芝山捷運站-1號出口出發

(一) 步行約6分鐘至忠誠路一段忠誠公園旁的**忠誠公園站**，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原：啟智學校站)下車：285敦化幹線、685、279、紅12。

(二) 步行約3分鐘至福華路旁的**捷運芝山站**(福華)，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原：啟智學校站)下車：616

二、士林捷運站-1號出口出發

步行約9分鐘至中山北路五段**福林橋站**，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原：啟智學校站)下車：285敦化幹線、685、279、紅12。

三、劍潭捷運站-1號出口出發

(一) 步行約6分鐘至中山北路五段銘傳大學旁的**銘傳大學站**，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原：啟智學校站)下車：203、285敦化幹線、685(往天母方向)、606(往榮總方向)、279(往天母方向)。

(二) 步行約1分鐘至**捷運劍潭站**(北藝中心)，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原：啟智學校站)下車：616

